【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法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单位拟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1000】万份份额，就本单位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莲梅、崔胜利、杨博、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阎明涛、苏立臣、韩松、尚毅力、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单位保证将依据本单位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单位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单位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单位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单位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10】月【17】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2 楼

法定代表人：　兰荣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门产品，募集合格投资人依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设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前述获得上报设立申请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依合同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从事投资行为，向他方收取因依法设立管理和实现资产管理计划而发生的费用，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纳账户，并保证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份额评估、不得收取费用。

4、甲方收到乙方缴纳保证金后，将乙方上述收款凭证复印件等资料提供给甲方指定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销售机构或其他指定接收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申万菱信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账号：216270860901330465?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___3,000,000___份，认购金额为___人民币3,000,000元_____大写：并承诺在2014年___月____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按额的10%（大写人民币___100___）____为示）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其委托销售机构的汇款指引将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并在甲方收到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按甲方指定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成立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上述保证金将转为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的出资。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上述约定的认购义务，则甲方不得返还乙方的上述保证金人民币___100___元。

3、乙方承诺其资产状况良好，按甲乙双方约定支付保证金；不存在利用非公开信息、内幕交易本资产管理计划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禁止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

六、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将该等变更事项书面通知乙方。

八、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九、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五、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六、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七、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八、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九、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一、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二、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三、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四、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五、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六、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七、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八、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九、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一、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二、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三、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四、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五、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六、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七、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八、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九、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一、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二、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三、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四、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五、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六、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七、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八、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十九、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一、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二、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三、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四、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五、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六、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七、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八、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十九、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一、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二、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三、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四、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五、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六、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七、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八、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九、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一、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二、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三、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四、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五、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六、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七、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八、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十九、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一、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二、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三、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四、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五、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六、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七、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八、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十九、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零一、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零二、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零三、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零四、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零五、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零六、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零七、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零八、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零九、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一十、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一十一、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一十二、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一十三、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一十四、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一十五、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一十六、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一十七、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一十八、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一十九、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二十、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二十一、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二十二、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二十三、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二十四、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二十五、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二十六、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二十七、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二十八、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二十九、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三十、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三十一、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三十二、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三十三、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三十四、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三十五、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三十六、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三十七、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三十八、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三十九、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四十、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四十一、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四十二、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四十三、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四十四、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四十五、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四十六、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四十七、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四十八、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四十九、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五十、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五十一、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五十二、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五十三、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五十四、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五十五、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五十六、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五十七、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五十八、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五十九、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六十、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六十一、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六十二、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六十三、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六十四、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六十五、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六十六、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六十七、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六十八、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六十九、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七十、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七十一、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七十二、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七十三、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七十四、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七十五、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七十六、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七十七、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七十八、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七十九、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八十、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八十一、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八十二、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八十三、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八十四、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八十五、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八十六、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八十七、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八十八、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八十九、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九十、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九十一、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九十二、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九十三、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九十四、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九十五、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九十六、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九十七、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九十八、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九十九、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零一、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零二、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零三、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零四、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零五、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零六、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零七、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零八、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零九、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一十、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一十一、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一十二、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一十三、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一十四、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一十五、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一十六、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一十七、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一十八、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一十九、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二十、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二十一、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二十二、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二十三、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二十四、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二十五、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二十六、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二十七、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二十八、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二十九、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三十、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三十一、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三十二、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三十三、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三十四、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三十五、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三十六、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三十七、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三十八、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三十九、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四十、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四十一、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四十二、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四十三、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四十四、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四十五、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四十六、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百四十七、甲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次定增认购，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人民币___万元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交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收到甲方的保证金后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redacted]

5、因协议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行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为正式生效。

2、本协议与有关事宜不一致，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地一并生效。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法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单位拟投资【113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1130】万份份额，就本单位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莲梅、崔胜利、杨博、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阎明涛、苏立臣、韩松、尚毅力、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单位保证将依据本单位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单位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单位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单位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单位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10月20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4年10月23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二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认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1130万份，认购金额为壹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月　　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上述保证金将转为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的出资。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元。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壹佰

壹拾叁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为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3日

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年 10 月23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法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单位拟投资104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1040万份份额，就本单位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莲梅、崔胜利、杨博、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阎明涛、苏立臣、韩松、尚毅力、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单位保证将依据本单位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单位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单位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单位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单位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4年【10】月【21】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686 弄 3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林福杰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应设立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独立核算，封闭运作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足额开立认购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于缴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与甲方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的信息泄露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江海证券资管创新分公司

账号：8110701786C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10400000份，认购金额为[illegible]人民币，并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illegible]等待根据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及资金实缴情况[illegible]（大写人民币104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缴纳[illegible]江海富一定增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上述乙方将作为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的出资。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上述缴纳认购义务，则甲方不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104万元。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如为乙方自有资金用于参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保证，资产管理计划5号合伙人信息真实、有效，将如本人按时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义务的完整性。

二、保密

1、双方因基于签署本协议而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接触保密"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无限期内对或在或以任何方式或在或以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票认购事宜而了解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甲乙双方中一方合法公开的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披露相关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自本、保密义务被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认购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股票，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成立或发行失败，或乙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因此承担的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1）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2）甲方终止本次发行计划，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10[illegible]万元

以及相应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 D 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事宜，本协议自动解除，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实际赔偿责任。但在一方已经不可逆转地且自愿实际履行完成或不完整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项下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救济措施，减少双方不可挽回地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任一方向对方发出首次书面协商解决争议的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年10月21日

乙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1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众禄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众禄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由贵公司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2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2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在此承诺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杨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为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旭、张仁华、周云、张建伟、程胜利、杨博、王锦霞、金鹤鸣、吴国圣、刘志华、陶永芳、吴少杰、闫利寿、郑立国、林松、韦毅刀、徐世宏）及其已承诺信息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众禄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发出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或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划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就保底收益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年 月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上海市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层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杨利军

乙方：刘[illegible]

住所：[illegible]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上海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就其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个人定制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人民币 1600 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有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现参与甲方设立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个人定制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合伙人认购资产。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对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个人定制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为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确保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缴款日前一报备方案前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将乙方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配合乙方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转售给其他投资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华源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23045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叁仟万 份，认购金额为 叁佰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月 20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大写人民币 叁佰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深圳市一创投资发展企业收益增值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收到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反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或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利用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信息披露，将由乙方按真实、完整、及时本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而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信息被执行前一方已经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被保护信息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判决条款、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关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按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未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未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股票，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成功设立或未能按期收到，或是违反上述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不可抗力以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一方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叁拾[illegible]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经济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向对方发出书面争议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

2014 年 10月 16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30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广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广华、周云、张连梅、崔晓利、杨博、王鹤鸣、令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春芳、龚少杰、陈明涛、孙立臣、钟松、肖毅志、徐世学）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等签订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关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

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签字）

2014 年【】月【】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许静雅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产品募集资金仅用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展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获得核准后上报发行方案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发起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已资金正常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得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确认及其他等效证券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擅自转让其他投资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开行：工商银行上海江宁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__3,000,000__份，认购金额为__3,000,000__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_10_月_30_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按规定_10%（共计人民币_300,000_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参与《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发起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足额、及时缴付认购资金。

3、乙方承诺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反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与存续期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时提供，并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及下述认购股票认购事宜而了解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保密被披露方在前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保密披露方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或有权监管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投资方因此造成的扩大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认，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支付本协议的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见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一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与未能成立或提前成立，或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在满足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认定，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缴款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0万元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退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以下约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但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协议项下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应向对方发出书面争议通知并说明争议内容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意见等事项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未做变更的部分，仍应按本协议执行。补充协议和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

2014年 10月 17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由贵公司在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金额】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金额】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直接持有瑞康医药股东的份额达5%以上的股东（韩龙、张仁平、TB Nature Limited）、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燕、张仁平、周云、张海明、韩晓利、杨勇、王锦霞、金福海、吴国宏、刘志强、吴春秀、许少杰、刘明涛、陈卫国、韩松、高敬力、徐世豪）及其直系亲属等前述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确认接受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协议》，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前的无锡市本人与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合格认购资金按时足额汇入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专项管理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预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独立决策并自行出资参与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减持已持有的产品份额及退出计划。

向北永昌！

附生效【 】（签字）

2014年【12】月【18】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 [illegible] 于 2024 年 10 月 [illegible] 日在 [illegible] 签署。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illegible] 288 号 6 楼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杨利军

乙方：陈鱼海

住址：[illegible]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有效存续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80）（以下简称"利扬芯片"）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不超过人民币[illegible]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利扬芯片缴纳保证金[illegible]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有较强投资决策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illegible]"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并符合认购条件。

3、[illegible]资产管理计划拟由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于非公开发行方案前或在乙方汇款至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账户后，择机参与认购利扬芯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锁定期满后减持。[illegible]资产管理计划将直接持有利扬芯片股票，面临市场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终止风险以及其他与[illegible]相关的特有风险。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详细阅读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并自愿承担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而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2 号份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illegible]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行资产产品，承诺在本合同签署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设立汇添富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发行汇添富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按时足额向资产管理计划5号（银联支付户、电汇账户）的托管银行划拨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资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设立的投资资金的结算账户，并保证乙方仅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得挪作他用。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除乙方书面支取外，或其他特殊约定外，甲方保证不得将乙方保证金用于资产管理计划5号分级结构中的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为：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redacted]45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按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redacted]份，认购金额为叁仟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2015年10月20日前将按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额金额的10%（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委托国内有资格的银行签署《汇添富-伊为保药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收到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总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的情形，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实施的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基金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一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各项交易行为不存在违反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目的交易或交易。

4、乙方承诺，对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及其相关信息保密，不向本人以外的任何人泄露，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与你的实际受益人。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和与股票认购有关的一切口头或书面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双方均有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和未来永久性地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本协议项下和股份认购事宜有关的一切口头或书面信息及其文档资料，除非：

1、该信息已经为甲方合法公开前进入公众领域；

2、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

3、执行本协议的生效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规定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各方同意，泄露或导致保密信息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有权终止本协议。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乙方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股份，导致发行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完成，或造成发行未能实施，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为本协议项下的发行本次上市申报和登记事宜，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乙方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4、为本协议项下的发行本次上市申报和登记事宜，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乙方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6、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7、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8、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9、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1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1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1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1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1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1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16、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17、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18、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19、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2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2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2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2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2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2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26、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27、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28、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29、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3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3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3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3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3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3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36、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37、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38、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39、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4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4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4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4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4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后，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

甲方：陈鲁海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上市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终止的，不构成违约，守约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本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协议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上市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市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对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18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18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视何】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8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英格、岑应利、杨博、王锦霞、金晓萍、吴国定、刘志华、陶春芳、贺少杰、周明涛、苏立臣、韩松、肖新力、徐世奎）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拟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划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陈某某】（签字）

2014年【10】月【17】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已于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申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栋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　傅善平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申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方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新华医疗"）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到位资金人民币，并已缴与新华医疗约定的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现参与申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新华医疗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等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申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本次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保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信息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　　农业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　名：礼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00127860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800万】份，认购金额为【捌佰万】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10月20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额的10%（共计人民币【捌拾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礼颐瑞药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书，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从事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行为及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成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及时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均合法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及双方洽谈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签署本协议时及以后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而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相关各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监管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本条，保密义务泄露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诚实守信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如未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以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股份款，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元以及对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　名：钱建平

账　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本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签名】：

2014 年 10 月 17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30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建梅、崔胜利、杨悍、王锦霞、金福海、吴国定、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陶明辉、蔡立臣、韩松、尚殿力、徐世金）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年【10】月【17】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

住所：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新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新华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新华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新华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新华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申购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受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二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足额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3000 份，认购金额为 3000万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2月 20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大写人民币 叁仟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 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承诺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知悉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以行公开的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缴纳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30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就相关约定作出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要求就该争议所在发动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17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壹仟】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壹仟】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R Nature Limited），或为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建海、李胜利、冯涛、王绵德、金福海、吴国元、刘志华、陶春等，关少杰、周明海、赵立臣、韩冰、尚秋力、徐忠全）及其直系近亲或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计划规模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沈军骑】（签字）

2014年【10】月【20】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illegible]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沙华秀

住所：[illegible]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威高宏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7）（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拟认购瑞康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了保证金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1600万元）作为认购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下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计划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二级市场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到期退出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证券账户对其认购资金的认定的风险，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产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资产管理人的义务，享有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2、甲方负责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独立核算，单独建账、单独进行账务处理、独立编制财务报表，并保管与资产管理计划5号有关的一切原始凭证。甲方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5号财产与甲方固有财产、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当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投资决策。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托管银行账户信息，并保证乙方的认购资金仅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份额，不用于其他用途。

4、甲方如认为乙方的认购资金来源不合法，有权拒绝乙方的认购申请。

5、甲方收取认购资金的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承认并接受甲方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管理人，并同意委托甲方进行资产管理。

2、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对其他第三人的负债，不违反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乙方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乙方不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3、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规定向本人确保信息披露义务的完整性负责。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项下拟向股票认购方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双方均有义务在协商和决策并决定任何方式是否或在实施下列第一方泄露本协议项下拟向股票认购方所提供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信息在披露方未一方自行公开前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保密信息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不就应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利应权利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实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本下就下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书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未能成立或未能发行成立，或导致甲方依本协议约定应获得的认购资产份额无法交付给乙方，甲方应退还乙方的实际损失退还给乙方。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计划，或乙方按约定未能如期足额认购交易，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壹佰 万元，并按相应利息计算。乙方收取退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户名：，招商银行，市城分行

户名：[illegible]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或甲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甲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先申请赔偿责任；但在一方已不可抗力且自身无法弥补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在应合作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所涉及的问题提交甲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illegible]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参与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高集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作为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威高集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对资产管理计划5号委托金额为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委托金额为壹亿伍仟万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直接持有威高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涛、张仁平、TB Nature Limited），或为威高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涛、张仁平、周云、张亚梅、崔胜利、杨锋、王锦堂、金鸿滨、吴国宏、刘志华、向修芬、黄少杰、胡明新、陈士忠、姚检、燕敬方、徐华堂）及其直系近亲属等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威高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威高医药发出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缴款通知书时按照不晚于之前确定的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划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是汇添富基金设立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威高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威高医药发行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王耀堂（签字）

2014 年 12 月 24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　王树美

住所：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监管保证金伍佰万元（人民币36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视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仁市阅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专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运用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广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须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银证券非公开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须单独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独立核算、单独保管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指定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申购及比例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符合法律文件，并确保不会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投资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上海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弘源高端装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 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叁仟壹佰叁拾万份，认购金额为叁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10月27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弘源高端装备股票及约定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按时将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反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过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或监管要求的不当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及时披露，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和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自己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而直接或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披露方合理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对披露方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义务规定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关权利方由此造成的实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按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根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认购资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或未能按时成立，或者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赔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向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叁佰壹拾叁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约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则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要求解决争议的会议协商解决争议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王树英

2014年 10月20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不低于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 [illegible] 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 [illegible] 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直接或间接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Alfa、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为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建均、崔胜利、杨涛、王锦清、金灿荣、吴国宏、刘志华、周东荣、戈少杰、刘凯涛、谢玉良、韩毅、肖晓力、徐中华）及其直系亲属等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邀请书及保密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按时足额划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向上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完全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干涉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资产委托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资产委托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年【　】月【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

住所：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负责资产管理，依法行使国泰基本面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与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2、甲方承诺及时提交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预。

3、甲方为乙方提供保证金划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资金专户，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为乙方签署资料提供协助，并确保不将乙方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错误登记给非合格投资人。

5、甲方收款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illegible]

户名：[illegible]

账号：1001278699013304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额为 [illegible] 份，认购金额为 [illegible]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illegible]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认购资金规模的10%（壹仟万元）作为[illegible]方式一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签订《国泰君安-优秀投顾金牛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提供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售通知后，按委托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为乙方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向第三人募集资金，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行为的情形或行为，不存在利用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后任何信息披露、参加本人权力行使、[illegible]人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与准确。

一、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或通过关联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所达成的了解约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保密信息的所有者一方自行公开或进入公众领域；

2、各种保密信息的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其有约束力的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情形。

否则，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完成本协议签署后，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保证金，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保证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本协议，解除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之日起二数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大智慧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成功，或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因此损失进行赔偿。

3、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或乙方未能实际履行本协议项下认购义务，则甲方向乙方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illegible]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上述款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条款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仍应履行其他条款。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七、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仲裁机构名称]进行仲裁。

2、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 10月 20日

乙方：

2016年 10月 20日

【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将出资 3 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3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 5 号【3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R Nature Limited），或为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刘云、张彦海、崔胜利、冯青、王锡温、金福海、吴习安、刘志华、谢春芳、黄少杰、侯明强、苏立东、韩松、尚绍文、徐世军）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密合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全部认

期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类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委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 年【】月【】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illegible]签订：

甲方：[illegible]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illegible]路 228 号 5 层 54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illegible]

住所：[illegible]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0）（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拟认购[illegible]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illegible]亿元人民币。其已经与瑞康医药缴纳[illegible]万元（人民币 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委托甲方上述"汇添富-优选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合同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开始[illegible]非公开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无异议，已知悉投资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管理计划特有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选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提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无能力理解管理人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须向合法取得为公众非公开发行证券业务许可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乙方缴纳申报款项方发前完成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已按约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足额资金，不挪用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承诺不得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所得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兰溪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00133040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共 3000万 份，认购金额为 3000万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0 日前向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募集资金质押 10% （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兰溪富一任购基金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书，按照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认其资金来源合法，系为乙方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内幕交易、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证券市场操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相关形成关联交易。

4、乙方保证，将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主动向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司法机关保密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性负责任。

二、保密

十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及下述共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及下述交易获悉的甲方和乙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信息依法属于或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该信息所有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有明文规定的义务；

5、向守信用要求提供披露。

当事一方泄露商业秘密给一方或给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损失的，有权索。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确认，在签订协议前，甲乙双方均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按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完成缴纳认购金，如未发生前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一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金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成立，或无法根据本协议成立，或违反下述承诺导致下列情形发生，乙方应赔偿甲方和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illegible]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illegible]、中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关于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或乙方放弃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乙应向甲支付5个工作日内金额相当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30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等款利息。乙方收取甲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拟发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本协议甲方上级监管机构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事宜，不视为违约，任何一方不需为此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期间，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补充文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协议构成无法履行部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17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全体人员参考】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

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威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现自愿【加入】为本人实际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　】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列主体：

系持有威高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陈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威高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正、张仁华、周云、杨连柱、崔道礼、杨怀、王钧宪、金钟海、吴国忠、刘志军、田春芳、黄少杰、石明涛、孙方臣、赵松、尚晓方、徐宝泰）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款项及设立合伙协议》之约定，在威高医药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威高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前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向上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与威高医药股东、威高医药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相关安排。

四、　在威高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年【】月【】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4年 10 月 20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田俊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本产品，承担本协议项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确定发行方案而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保证资产管理计划5号，因受资信用、资金等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负责任。

3、甲方为乙方成功指定保证金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专用资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专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证明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0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实际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份，认购金额为　　人民币，并保证在2014年12月30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分额总金额的10%（共计人民币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收到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生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为乙方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利用结构化产品，违反资产管理计划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或限制的不得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或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所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非法资金，均由乙方按法律承担，并保证乙方保证金来源合法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下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未被监管机构的公告其他双方除行义务在保密期未关不以任何方式或通过关联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与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保密被甲方一方因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该保密的一方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违约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承担给另一方无法挽回的损失，方上述违反约所行承担。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按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如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给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上不可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未能成功设立成立，或未能及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给予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本协议项下约定乙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有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缴纳上述保证金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illegible] 万元以及利息至乙方指定银行个账户。乙方收取退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乙方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确定。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为此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类似责任，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因本协议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述原因终止的，双方互不可抗力造成其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协商要求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应有权将该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拟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叁佰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叁佰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刚、张仁华、Pharmatic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刚、张仁华、周云、张建辉、李监利、杨涛、王保海、金福海、吴国发、刘志华、张海芳、黄少杰、闵明涛、苏立云、韩松、尚敬九、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本次……

特此承诺！

（签字）：

2014年10月20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于上海：

甲方：[illegible]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illegible]路 288 号 6 幢 338 室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乙方：陈雁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为中信[illegible]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85）（以下简称"[illegible]医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而设立的[illegible]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管理人。资管计划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illegible]号文核准设立，并已经[illegible]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与[illegible]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认购资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illegible]万元，其中[illegible]万元为资管计划的优先级资金，[illegible]万元为资管计划的劣后级资金。

2、乙方系[illegible]医药的员工，具备参与资管计划劣后级资金认购的资格。

3、乙方愿意认购资管计划劣后级资金，并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投资决策与执行机制、费用与收益分配、资管计划的终止与清算、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资管计划的风险揭示等资管计划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并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5、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6、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7、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8、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9、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10、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11、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12、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13、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14、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15、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16、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17、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18、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19、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20、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21、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22、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23、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24、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25、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26、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27、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28、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29、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30、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31、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32、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33、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34、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35、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36、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37、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38、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39、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40、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41、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42、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43、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44、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45、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46、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47、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48、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49、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50、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51、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52、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53、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54、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55、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56、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57、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58、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59、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60、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61、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62、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63、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64、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65、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66、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67、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68、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69、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70、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71、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72、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73、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74、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75、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76、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77、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78、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79、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80、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81、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82、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83、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84、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85、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86、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87、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88、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89、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90、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91、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92、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93、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94、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95、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96、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97、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98、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99、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100、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illegible]医药的基本情况，并已经充分了解[illegible]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资产管理计划5号为认购人，并下指令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5号成立。

2、甲方负责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办理资产开户、向托管银行发送托管指令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并保证乙方指定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作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力的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根据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合同缴付的认购资金挪作他用。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资料：

开户行：[illegible]银行上海张江高科支行

户名：[illegible]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72860901330465/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叁佰万 份，认购金额为 叁佰万万 人民币，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保证金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即 叁拾 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等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合同相关文件，并与甲方及资产管理计划5号及托管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合法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银行信贷资金，不得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illegible]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禁止或限制行为，不得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违规交易。

4、乙方承诺，其资产管理计划5号认购人信息为，参与本次认购的人员、[illegible]司实际人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实际控制人。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以下全部或任何部分信息（“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以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知悉的保密信息，除非：

1、该信息为披露方所有者，方自行合理决定决定公开；

2、该信息为接收方在披露方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行政裁决；

4、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向各自的董事或法律顾问披露。

否则，违约或导致保密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违约，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缴纳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关于保密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解除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原因，未能认购成功，乙方应于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全部保证金，逾期未退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退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

4、若因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审定，或甲方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实际认购与上述约定认购发生重大偏差，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收到相应的退款后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收款回款的账户信息，信息包括：

开户名：中国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户名： 陈辉

账号：[redacted]

3、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仁何其他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协议项下义务的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对方发出书面争议解决通知要求将争议提交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在协商下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前述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出资金额伍拾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净值伍拾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飞、张仁平，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飞、张仁平、马云、张瑛琳、史胜利、杨涛、王锦前、金福海、吴国忠、刘志强、陶幸芳、黄少杰、温晓波、苏卫卫、韩栋、马成方、徐世豪）或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承诺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预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签字）：

2014年10月20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市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杨书胜

乙方：孙瑞忠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2）（以下简称“新华医疗”）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 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新华医疗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风险识别能力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新华医疗上报发行方案确定。乙方已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已充分理解，已知悉投资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运作风险以及其他（如“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按法律法规及本次向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增资缴款书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成功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银行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日资仅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擅自转让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款银行企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本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壹仟伍拾万 份，认购金额为 壹仟伍拾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月 20 日之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的资金规模为 10亿（大写人民币 壹拾亿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添富-信诚及资金专户产品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功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全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禁止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均由本人按期提供，并对本人提供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十、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项下协商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或必要或适当地向包括为上述目的而向其披露其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认购事宜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披露方在一方自行公开前进入公众公开领域；

2、经秘密提供方书面同意；

3、执行本协议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有权机构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不履行保密义务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关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对此均已认可，在签署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及相关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本协议的认购缴纳保证金，如乙方二次通知，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或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日甲方向乙方扣款日自动终止之日起生效。

3、若甲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股票，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个交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下述承诺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以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无能如期取得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甲方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缴纳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以及相应利息存款利息，乙方收款应款项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浦发银行上海大众大厦支行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由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视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协商争议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该通知发出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作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认购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上海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壹拾】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壹】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作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总额超过5%以上的股东（郭迅、张仁华、TD Nature Limited）、现任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琪、张仁华、周云、张建海、罗业利、杨晖、王锦雪、金福海、吴国龙、刘志华、胡春芳、黄少杰、周庆海、孙文仁、郭晓、肖毅力、徐田荣）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照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之前按时足额向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向上述管理对象管理的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本人自有资金并因自己决定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自愿承担投资风险。本人未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后，本人将不转让届时持有的瑞康医药股份。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年【　】月【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沈芳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系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关于所募资金上报发行方案前使用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在资产成立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设立的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于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立收款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资金等给其他投资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66090133048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金额为 壹佰万 份，认购金额为 壹佰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0 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的资金到账的 10 %（共计人民币 壹拾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上海高一信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将甲方提交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金缴款通知书、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如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他人资金、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资产管理计划5号所投资的任何上市公司，将不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不得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泄露其与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关了解到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公开后；（乙方行使上市后进入公众公司领域）

2、该秘密相关方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证券、法规和相关交易所规定的义务；

5、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损失方上述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认可，本人的保密义务后，甲乙双方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成功能按规成立，或未经过上述约定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因此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证券公司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缴纳对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贰拾 万元及利息至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收到回款后业务流程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钱塘

账号：[redacted]

3、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责任。任何一方自行不可抗力日起未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项下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协商解决争议通知送达之日起计算，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双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

2014 年 10月20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承诺投资【伍佰】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壹佰】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R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建栋、崔胜刚、杨勇、王锦程、金石海、姜巨芝、刘志华、周春芳、黄少杰、王晓涛、苏立二、韩松、何俊九、徐世奎）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

期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为。

三、 本人知晓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本人基于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康臣药业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康臣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设计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运营计划。

特此承诺！

（签字）

2014 年 月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生效方式：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楼538室

法定代表人：杨利军

乙方：

住所：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于本协议签署日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99）（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发行人"）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产业定增计划5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乙方出售、产品总规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人民币1600万元）的先股的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广发证券-优势医药产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由甲方根据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监管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份额并成为本产品的委托人，可能面临资产管理计划本身、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产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不能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门产品，独立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管理人，负责办理基金备案、信息披露等事宜，并与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托管协议，并负责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运作。

2、甲方依法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按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进行投资，不得违反。

3、甲方为乙方设立指定保证金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于其他用途。

4、甲方收到乙方保证金后，将乙方下共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乙方投资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新安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5092133040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认购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伍佰 万 份，认购金额为 伍佰 万元 人民币，且应在本合同签署日 [illegible] 向甲方指定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 (含)人民币 伍仟零 万元）作为乙方保证金汇入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并确保《汇添富一分钱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致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本基金信息，利用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违反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个人信息披露，将向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认购事宜及双方在协商和签署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双方达成交易合意的事实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认购事宜和了解到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2、披露时间有限一定事实为公众所知悉；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前述，保密义务适用于甲乙双方及其相关人员，也适用于甲乙双方的关联方和/或相应股东为本协议的签署而获悉的对方信息。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视为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在乙方违约书面通知之日起补缴。

3、若因乙方本协议、认购协议等，导致甲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股票未能按期或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或造成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或乙方未能通过股份认购资格的认定，或甲方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没有按照协议上述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批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己无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方允许下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以下列第[redacted]种方式解决。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redacted]份，十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9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5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illegible]】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承铭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孙旭、张仁华、TH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江、张仁华、周云、张政梅、崔胜利、杨悌、王锦贵、金锦海、吴国圣、刘志华、闵春芳、黄少杰、周则锦、苏卫民、韩松、尚效力、徐宝泰）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按照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经过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参与上述定增的独立投资行为，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签字）

2014年【[illegible]】月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9年10月20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陈磊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16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未按照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并协助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满足预期下投资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原则独立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申购及申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合规文件，并确认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转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浦东自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110万 份，认购金额为 人民币 110万 元。并承诺在2014年10月20日前向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11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价值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发出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反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进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年报信息披露，将门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就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负责。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承担保密义务的保密措施。双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和充分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或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不抵触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秘密等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标本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一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成立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无法履行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经济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缴纳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illegible]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可退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以下约定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天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声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类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下了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切合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意愿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向中国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补充文书应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

2014年 10月 20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于近日参与认购山东威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以投资【1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1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参与威康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威康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昭、张红华、ITI Nature Limited）、威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姚旭、张红华、吴云、徐海涛、申少刚、刘伟、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芳、赵占强、周志芳、许文惠、闫晓冰、郝建红、耿毅力、薛世勇）及其已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按照与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在威康医药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威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报送中证登公司发行和上市时点前，本人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纳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设立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威康医药定增行为，自己将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威康医药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向我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四、 威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直至解禁日。

特此承诺！

【签字】（盖章）

2014年【】月【】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21年10月22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乙方：李金红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52）（以下简称"上海莱士"）等特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拟认购上海莱士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由其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指定账户支付保证金人民币壹仟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本协议的保证金。

2、乙方系具有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个人投资者，已参与下列上述"汇添富-护理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将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非公开发行启动发行之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该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风险、被动减持风险、资产管理人运营期间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护理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可能通过证券账户及其认购的相关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100万 份，认购金额为 100万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3 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甲方（[redacted]）

签字：

日期：[redacted]

5、因该项下约定与本次中介并发行股票事宜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向计划，本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因对方未按协议约定行使其权利承担责任。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的义务未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附协议的义务未能为履行，无须承担责任，但应采取合理下列以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至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补充修改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redacted]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李宝仁

2014年 10月 22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 ]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 ]%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湘、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湘、张仁华、周宏、张亚南、崔胜利、杨博、王保富、金福海、吴国足、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高明波、苏立臣、韩松、肖毅力、徐正孝）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或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

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段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 签字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自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座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redacted]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乙方与[redacted]（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拟认购瑞康-财务顾问业务定增计划5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redacted]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履约保证金[redacted]万元（人民币1600万元）作为本协议的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质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将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于本次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各项条款（尤其是关于投资于瑞康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质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关于认购资格等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和执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双方在根据买卖双方证券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下达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指令，并于规定时间内发行方案前完成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独立核算、单独办公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认购金额缴款户，方便乙方出资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下发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确认文件；并确保不得对乙方权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款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江源高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5090138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壹佰壹拾万份，认购金额为壹佰壹拾万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10月30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认购金额的10%（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签署《江源高科金融控股集团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完成后及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全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入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等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入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照法律、司法本人的保密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获悉对方要认为事宜采取一切合理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披露或通过其他手段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与实现过程中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下：

1、该保密信息为有关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知悉领域；

2、经相关信息有关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甲乙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按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成功设立，或无法向上交所申报十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乙方未能通过甲方有权机构对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缴纳保证金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illegible]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退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为下列约定用于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实施发行股票事宜，本协议自动终止，不视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对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其他类责任，任何一方于十天之内将已收到款项退还认购人，但认购人应积极配合发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本协议无效而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协商争议所在及方案解决争议的意愿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须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陈莉莉

2014年 10月 20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42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42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建梅、崔胜利、杨鸿、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有芳、黄少杰、高明涛、苏立欣、韩斌、闫毅龙、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

到资金划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薛小兴】（签字）

2014 年【10】月【17】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薛小兴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产品，承诺在海通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海通证券上报发行方案前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自主安排日、确定标的股票投资、管理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业务仅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法律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进行转让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客户服务部支行

户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0090133040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承认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420万 份，认购金额为420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月 20 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的资金缴足（为人民币 42 万元）作为认购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签署将其持有的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足额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反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前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触发信息披露，将在本人收到甲方通知后向本人提供信息披露内容的所有资料。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无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所了解的对方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披露前有关一方已经公开且已进入公众公知状态；

2、该保密性质者一方事前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视为违反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一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通知乙方。乙方违约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分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未能成功设立，或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或资产管理计划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乙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实际控制人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事宜，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缴纳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redacted] 元及利息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上海市分行

户名：薛小英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等主体发生违约，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人需与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行为因素申请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协不能或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本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协议争议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未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redacted]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

2014年10月17日

【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将出资 3 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2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 5 号【2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胡旭、张仁华、TR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江、张仁华、周云、张建锋、崔胜利、汤阳、王锦贵、仓祖涛、吴国定、刘志华、侯春芳、黄少杰、周琰涛、苏立臣、林松、肖福方、徐世春）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基金份额总额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实行前之适当时点及瑞康医药向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对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与上市公司瑞康医药及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何光清】（签字）

2014 年【10】月【17】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何光齐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门产品，承诺在瑞庆质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庆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处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收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当资仅可按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可挪作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须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投资人。

5、甲方收取认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中路支行

户名：[redacted]资管理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2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200万_份，认购金额为_200万元_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_10_月_20_日前将须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资金总额的_10%（大写人民币_壹佰贰拾万元_）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签署《认购[redacted]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后，为其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向甲方及甲方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利用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禁止性规定行为；不存在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本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信息披露，将向甲方及相关机构提供、报送本人确认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应当对洽谈或履行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不得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后的任何时间内将对方提供的上述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但下列情况除外：

1、该保密信息的所有者一方自行公开或进入公众领域；

2、经信息所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具有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协议、法律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保密义务泄露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违约，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乙方无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未能成立或无法按期成立，或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缴纳义务，则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退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北大西街支行

户名：何永清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拟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甲方终止本次发行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形式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义务或义务被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要求就争议事项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意愿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与有关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何光齐

何光齐

2014 年 10 月 17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合计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2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2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直接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杨旭、张仁华、TSI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旭、张仁华、周云、张建锋、王胜利、杨博、王锦宏、金锦涛、关国宏、刘志华、吴春芳、黄少杰、闫明海、陈立臣、韩松、高凯方、徐世金）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咨询及保密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证券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周萍】（签字）

2014 年【10】月【17】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 周萍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须在江苏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在江苏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完成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按时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已经收到准备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明确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上海富荟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拟认购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金额为 2000万 份，认购金额为 2000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6年 10 月 20 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金额的 10% （大写人民币 贰佰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江苏富荟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瑞康医药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条件、金额）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合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且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所知悉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涉密资料已为乙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任何泄露保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视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原或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个交易日内未能成功设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未履行上述约定的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30万元以及甲应能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退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张杨支行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乙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上双方中止本次定向增发之约定，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可就双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向他方主张权利，但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责于该方的原因而导致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争议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年 10月 20日

乙方：周萍

2014 年 10 月 17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鉴于：

1. [redacted]

2. [redacted]

3. [redacted]

基于上述背景，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redacted]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杜玉峰

2014 年 10 月 17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4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2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签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杨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及与瑞康医药的控股、参股、高级管理人员（杨旭、张仁华、周云、张英锋、崔胜利、杨博、王锦霞、金杨波、吴国兵、刘志华、闵春芳、黄少杰、周贤涛、苏立宝、韩松、高效方、徐世荣）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相应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张永东【 】（签字）

2014 年【9】月【9】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4年 10月 21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张水玉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16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系请在确认贵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前提条件获满足后发行方案前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按发行人、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管理和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作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约定不得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投资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78680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申请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100 万 份，认购金额为 100 万 人民币，并保证在2014年 10 月 22 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金额的 10% （认购人员自 10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买卖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或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获得了解到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任何有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当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按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应向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一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股份款，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个交易日未能按其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证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须终止认购的相关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16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上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张水平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但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协议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三、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协商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争议所涉及的事项并提出解决争议的原则性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张永玉

2014年10月21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壹佰】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1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直接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S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吴云、张亚梅、李胜利、杨锦、王朝霞、金恒海、吴国庆、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葛明涛、苏立民、韩松、肖献力、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

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 年【 】月【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24年 10月 21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室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redacted]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上海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1号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认购保证金伍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1号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基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而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无能满足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乙方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文件，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应当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及时合理运用，勤勉尽责地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设立提供保证金账户，并保证乙方当资管计划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于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按照乙方缴付全部认购资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金挪作他用或转让给其他第三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东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承认根据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壹佰万 份，认购金额为 壹佰万 人民币，方式请于2014年 10 月 21 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大写人民币 壹拾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东源-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300026）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或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照监管机构对内幕人员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性要求。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在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则协议的义务将不被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争议所在及要求解决争议的意图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陆莲娣

2014 年 10 月 21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illegible]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illegible]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姚斌、张仁平、TIB Nature Limited），或为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姚斌、张仁平、贾云、张建新、崔胜利、杨勇、王铁宏、金福海、吴国龙、刘志华、谢春芳、黄少杰、刘明法、陈立民、韩松、高健力、徐世春）及其直系亲属有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密合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资产管理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年【 】月【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4年 10月21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 梅敦欣

住所： [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和广发证券-工商银行-迅销定向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在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完成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认真实施本计划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作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认不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5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壹佰万 份，认购金额为 壹佰万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月 21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人民币 壹拾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广发证券-工商银行-迅销定向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缴款通知书，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未公开信息，违反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各种方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提供信息披露，将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提供，并确保本人所提供信息披露文件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签订及股票认购事宜及取得的保密信息，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而互了解的甘肃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保密信息的有者一方自行公开或进入公众领域；

2、经披露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律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政府、法规和和规定非文件制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露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甘肃双引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诚信，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承担协议约定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十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关于本合同项下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股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或造成甘肃双引方受到罚款或损失，乙方应就甘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放弃认购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壹拾贰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退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

户名：杨秋欣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和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协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三、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或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协议方式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载明争议内容开始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订立《五矿六协议》。前述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

2014年 10 月 21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高云、张莲梅、崔胜利、杨刚、王锦波、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春芬、黄少杰、陶明涛、苏立臣、韩冰、韦毅力、徐世奎）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签字）

2014年【】月【】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9年 10月 12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系统在深交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3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华海药业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依据设立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资产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自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另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计发缴款通知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会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illegible]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illegible]份，认购金额为[illegible]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认购资金总额的10%（共计人民币[illegible]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及时缴款通知时，按照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让本人及时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及履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而知悉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社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要求披露方书面同意；

3、依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或规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有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据诚实守信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无正当理由之日起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拒绝足额行上述签约承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illegible]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illegible]

户名：[illegible]

账号：[illegible]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要求争议解决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王春华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壹佰】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壹佰】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I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建伟、程此利、杨博、王炳宽、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春雷、黄宁杰、高明涛、苏立臣、韩松、尚殿方、徐世宏）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同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产品盈亏由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沈松花

【 】（签字）

2014年【4】月【2】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4年10月22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沈松艺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壹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柒佰万元（人民币16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了解其内容，已知悉参与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退出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的认购资格审核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门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募集及组成资产管理计划5号，因被实行汇总、结构化分层等原因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收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将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推荐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江南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江海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拟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数为 壹佰万 份，认购金额为 壹佰万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月 22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共计人民币 壹拾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江海吉-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行缴款通知书、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明确规定一次性、及时、足额实付认购资金。

3、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非公开重大信息，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证监会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对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根据法规、同时本人承诺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因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也不可抗力以及自身原因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沈松龙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认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金额为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金额份额的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有，张仁平、TB Nature Limited）、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张仁平、周天、张连海、李佳利、杨阳、王锦波、金福海、吴国安、刘振华、吴春芳、李少杰、刘明海、孙立平、李超、韩毅力、徐世豪）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根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根据及时将本人基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年10月20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郑向阳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被授权募集[illegible]未经证监会核准前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募集工作，甲方有权在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后，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数额账户，并保证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将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凭证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信息透露给第三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5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壹仟万 份，认购金额为 壹仟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0 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的模拟 10% （共计人民币 壹佰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签署《汇添富-信诚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后，按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合法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代持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在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仁本人按期配合，同时本人就保密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规定时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告知义务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资料被甲方合法拥有，乙方行公开进入公众领域；

2、经披露方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司法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未经披露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承担协议项下规定的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缴款日期，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终除本协议，解除日甲方向乙方以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关于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的份额，才能资产管理计划与专项未能或未能成期成立，或导致上述事项发生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或乙方按约定期限内未缴纳相应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一亿伍仟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情况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三、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争议开始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等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四、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郑向阳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总额为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最高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薛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邹英涛、崔胜利、杨博、王振霞、金福海、吴同玉、刘志华、宋春吉、黄少杰、刘明涛、苏亚臣、韩松、尚毅力、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计划规模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划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薛在奎】（签字）

2014年10月21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芳

乙方：[redacted]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拟设立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拾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较高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同意接受托资产管理人能正确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收到贵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特定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劣后资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新安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3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_____贰佰万_____份，认购金额为_____贰仟万元_____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____月____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却模的_10%（即人民币__贰拾___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按时将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成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涉及乙方信息披露，将向本人按期提供，并对本人保荐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而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执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决定；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所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给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迟延，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三十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股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一项承诺与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一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__贰佰__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确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视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反悔禁责任。在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自身无法完成全部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房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并寻求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其余供有关部门审批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2018年 10月 21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仍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全部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知悉并承诺不低于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本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的股东（姚大、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姚大、张仁华、周云、张晓鸿、崔北川、杨锐、王新宏、金锡海、吴国荣、刘志伟、李少杰、刘明洪、张志宝、姚松、高银为、李仲春）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密协议》的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后，向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按照届时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上报的《认购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入市前汇添富基金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产生原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投资人委托或者协助的情况，不存在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计划。

一旦此承诺！

【[illegible]】（签字）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徐新喜

住所：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门产品，依据乙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广发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乙瑞康医药上市发行方案将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根据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实现实际用、购地及其他需要而通知资产管理方处置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账户，并提醒乙方出资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得挪作他用。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认购资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擅自转让给他人。

5、甲方收取认购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虹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0133045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可认购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贰佰点 万份，认购金额为 贰佰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于2014年 10 月 20 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额合计金额的 10% （共计人民币 贰佰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法律 法规 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 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约定，甲方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书，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反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各项禁止性规定行为，不存在违反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私募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时提供，并对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获得对本协议以下标的股票认购予直接或间接的保密信息。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的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或意图使这些信息中的任何部分被第三方不当获取。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涉及了解到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秘密或其名者一方自行公开或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披露相应者一方书面事前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行政决定；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给泄露秘密者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因此给守约方直接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无故逾期，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成立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没能对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违约导致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贰仟 万元以及与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甲方退回保证金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徐新春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因前述情况而产生的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其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争议解决要求通知的翌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伍佰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伍佰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莫棉、崔胜利、杨博、王绵宜、金福海、吴国发、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周明涛、苏立民、钟松、尚毅力、徐世春）及其亲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illegible]】（签字）

2014年10月17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文下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金莉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疗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万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保证金伍仟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主设"汇添富-优势医疗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的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疗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无法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本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按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与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上海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660901330465 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拟申报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伍佰万 份，认购金额为 伍佰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0 日前将申报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30 %（共计人民币 壹拾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区域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为乙方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在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或进入公众公知状态；

2、经该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就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须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佰_____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款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在其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并在友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17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低于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任何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刘云、张建华、李胜利、杨勇、王铁霞、金福海、吴卫龙、刘新年、陶春芳、许少东、胡明涛、孙立国、韩松、肖毅力、徐世经）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若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被叫停或被终止，本人同于按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具有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签字）

2014年10月20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吴冬

住所：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广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拟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成长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伍亿元人民币，并已经支付瑞康医药保证金伍仟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成长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下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成长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载明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予以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门产品，承诺在完成天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信息披露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另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书面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伍佰万 份，认购金额为 伍佰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0 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认购金额的 10 %（即计人民币 伍拾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证券固定收益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从事信息披露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各项禁止性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成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进行，并对本人的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到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披露者一方已经公开地进入公众知晓领域；

2、经秘密披露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有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未获泄露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十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公司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成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未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伍拾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吴冬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因此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在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也不可抗力因素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真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要求争议所产生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另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由贵公司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认投资成份为[redacted]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份份额，现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直接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介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建伟、吴胜利、杨恒、王绵宝、金柏松、吴国忠、刘志华、宋春芳、关少杰、刘其涛、房占坚、杨松、尚敬方、徐化豪）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做出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密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redacted]】（签字）

2014年10月18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楼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

住所：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拟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合伙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下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证券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载明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证券营业部开立具认购资格的认定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门产品，待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发行工作，在下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已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到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_____或打无_____份，认购金额为_____或百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7年_10_月_20_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的资金规模的_10_%（即人民币___或此___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广东省广东-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按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所禁止的各项非法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须发布信息披露，须由本人按时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今后本协议任何方式或者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知悉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具有合法权限的一方以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对方有书面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露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非泄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实守信地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向本协议的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发生逾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与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缴纳上述保证金后拒绝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__贰拾__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退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已经积极采取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首次就因争议所生及协商解决争议问题提出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illegible]日内双方仍不能就该争议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须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18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捌佰伍拾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壹仟伍拾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姚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姚旭、张仁华、刘云、张莲梅、崔胜利、杨婷、王锦霞、金福海、吴贝芝、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刘明济、苏立臣、姚松、高毅力、徐世经）及实益拥有人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章小龄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独立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已经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肆佰伍拾万份，认购金额为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10月24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成交的10%（共计人民币肆拾伍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适时签署《汇添富-瑞康医药专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未经披露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须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S 号未能或未能按期设立，或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贰拾捌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福建省厦门市建设银行鼓屏支行

户名：章小勤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主张不可抗力导致自身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原意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23 日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关于参与投资上海高-恒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产品

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通过汇添富-[illegible]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投资上海高-恒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企业"）2016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签署的[illegible]，持有资产管理计划[illegible]%份额，本人/本机构[illegible]通过资产管理计划[illegible]号间接持有标的企业[illegible]%财产份额，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机构不存在[illegible]：

[illegible]（包括但不限于[illegible]、张[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redacted]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委托人，未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或者收取证券投资收益，不得承诺或者保证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最低收益，不得向投资者推介或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2、甲方承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证券市场的资金，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违反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乙方不得干涉甲方

3、甲方为乙方提供保证金账户，除非经乙方书面指令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甲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的认购资金后，应当及时验资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并确保资产管理计划乙方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乙方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

5、甲方收取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账户为：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浦东世博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2300063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金额为 陆佰万 元，认购份额为 陆佰万元 份。乙方应在 2014 年 10 月 20 日前将认购资金划入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指定的账户。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确认甲方管理资产管理计划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但不得干涉甲方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活动。

3、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为乙方所有或合法持有，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资产证明等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义务。

4、乙方应当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减少应当支付的费用。

5、乙方承诺，已经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职业、联系方式、银行账户、税收居民身份等）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及时更新。

6、乙方承诺，已经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职业、联系方式、银行账户、税收居民身份等）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及时更新。

一、[illegible]

[illegible]

1、[illegible]

2、[illegible]

3、[illegible]

4、[illegible]

5、[illegible]

[illegible]

二、[illegible]

1、[illegible]

2、[illegible]

3、[illegible]

4、[illegible]

5、[illegible]

6、[illegible]

[illegible]

[redacted]

签名：梁晓蒙

[redacted]

[illegible]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illegible]

六、协议的生效

[illegible]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5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5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韦旭、张仁华、J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韦旭、张仁华、周云、张连海、崔胜利、杨博、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春芳、姚少杰、阎明涛、苏立臣、韩松、尚毅为、徐世堂）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对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

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中。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全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签字）

2014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王[illegible]

住所：[illegible]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支付履约保证金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发起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由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开始推广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一致同意，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到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完成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按被投资企业、数额大小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合同约定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主指供保证金收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只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作他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保证不得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红塔证券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778609013304657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参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5000万 份，认购金额为 500万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_ 月 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50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签署《红塔证券-瑞康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已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保证本人在期提供、利用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并保证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而知悉了解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对方者一方书面公开或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政府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所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视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该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导致，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未能成本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一项或数项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上市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法避免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损失不被扩大造成或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争议函件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意向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1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1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PG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莲德、崔胜利、杨倩、于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阎明荣、苏立臣、韩旭、尚毅力、徐世奇）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照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

缴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被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签字）

2014 年 12 月 3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朱佩芳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珀莱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协助资产管理计划5号按设立日程，并于确保至迟上述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将设立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成功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自愿仅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作他用。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错告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华润信托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100万 份，认购金额为 100万 人民币，并保证在2014年 月 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额金额的 10% （共计人民币10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依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自主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保证，在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按甲方本人按照提供，向甲方本人保证信息或向本人客户的信息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负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疏忽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和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推动了解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承担对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确认并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视本协议构成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发生逾期，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到十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书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导致募集资金计划 5 号未能成未能按时成立，或是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未能完全履行上述缴纳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十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之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以及利息给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退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作出其他赔偿安排。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争议函件提出协商解决争议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补充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应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持有人用】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由贵司设立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以投资【14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14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本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康医药"，股票代码：300026）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旭、张仁华、TRI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旭、张仁华、周云、张延梅、梁胜利、姚伟、王明亮、徐海涛、李国光、刘志华、陶春芳、戴少杰、周明涛、郭立兵、韩松、高锐方、张守领）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资金及委托合同》等文件约定，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发行部门确定的缴款日期，足额缴纳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规定应由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承担的全部认购资金款项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对其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营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四、 关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和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非机】（签字）

2014年【10】月【17】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在 [illegible] 签署。

甲方：[illegible]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人民路 288 号 G 座 3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许明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上海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使用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金额为人民币 [illegible] 万元的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证券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illegible]资产管理计划拟于获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认购瑞康医药[illegible]。乙方已经了解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无异议，已知悉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运作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有关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受让份额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就本产品，承诺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关于核准[illegible]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通知》，并将取得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发行方案确定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按实际情况，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为不保本保收益。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的收款账户，专门接收乙方业务仅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作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产品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的户名如下：

开户行：[illegible]

户名：[illegible]

账号：1001278609013300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illegible]份，认购金额为[illegible]元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10月20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金金额的30%（即人民币[illegible]元）作为保证金划至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决定和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5号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及申购前知悉，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私下交易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人民币国际结算、非自然人投资者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法规所禁止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与甲方、甲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关联关系。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证券投资的，将上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和准确。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为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承担保密义务并仅限于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目的使用该等信息。除非事先得到披露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以及本协议的存在和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接收方应当仅将保密信息提供给其因本协议项下目的而需要了解该等信息的雇员、代理人、顾问或其他人士，并应当确保该等人士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除非：

1、该保密信息已经或将会为公众所知悉（但该等知悉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所致）；

2、该保密信息已经或将会为接收方在无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得；

3、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遵守适用法律、法院命令或其他政府机关的要求；

4、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

5、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寻求专业意见，且该等中介机构负有保密义务；

6、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士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7、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该等股东负有保密义务；

8、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融资方提供融资，且该等融资方负有保密义务；

9、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投资者进行推介，且该等投资者负有保密义务；

10、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收购方进行收购，且该等收购方负有保密义务；

11、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且该等合作伙伴负有保密义务；

12、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13、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14、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15、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16、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17、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18、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19、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20、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21、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22、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23、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24、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25、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26、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27、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28、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29、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30、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31、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32、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33、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34、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35、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36、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37、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38、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39、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40、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41、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42、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43、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44、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45、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46、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47、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48、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49、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50、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51、该保密信息的提供是为了向接收方的其他人士进行交流，且该等人士负有保密义务；

户名：

账号：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不视为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作出任何其他赔偿责任。尽管前述规定，由于一方违反协议项下其应负责任而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造成损失的，该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要求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补充文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许玥 许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行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IR Nature 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泽梅、崔洪利、成海、王瑞霞、余祖海、吴巨芝、刘志华、陶齐芳、黄少杰、周明涛、苏立中、韩锐、许毅力、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次非公开发行前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

购资金划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从。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为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作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签字）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上海签署。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层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杜劲军

乙方：章宝荣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计划发行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55）（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监管的"汇添富-东吴医药专业精选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5号资产管理计划"），拟向乙方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乙方系具有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拟参与甲方发行的"汇添富-东吴医药专业精选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5号资产管理计划"）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于[redacted]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甲方将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向乙方发行相应份额。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并知悉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可能亏损的风险、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管理人管理操作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资产管理合同中载明的风险因素，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及本产品的[illegible]，依据本协议及[illegible]证监会核准成立[illegible]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办理相关登记、[illegible]报备等方面的[illegible]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担及作成本资产管理计划5号[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设立[illegible]资金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于[illegible]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认购金，不得挪作他用。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认购金后，给乙方开具[illegible]等相关证明文件，并确保本[illegible]乙方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认购款项账户如下：

开户行：[illegible]银行上海[illegible]支行

户名：[illegible]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930465/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份额为 壹佰万 份，认购金额为 壹佰万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按比例20%，共计人民币 [illegible] 万元整划至甲方已在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在非定向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实际成立之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系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本人募集、[illegible]本资产管理计划5号[illegible]人民币和证券投资、[illegible]市公司实际控制人、[illegible]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禁止投资管理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本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委托人利益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向[illegible]信息披露，将[illegible]本人按规定向[illegible]，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完整[illegible]资料。

二、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当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应当及各自在本次不以任何方式改变或泄露双方的任何第三方在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和了解到的关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披露有者一方已经公开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该秘密被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法律规定、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前述，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一方应赔偿对方一切和/或非违反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缴款日缴足认购款，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本合同项下对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与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股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成功缴款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向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3）乙方为本次认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②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终止；

③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完成成为不可能，且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

④本协议一方依法破产或被依法解散；

⑤本协议一方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⑥本协议一方发生其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情形。

（2）本协议因上述第①项终止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因上述第②项终止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协议因上述第③项终止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协议因上述第④项终止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协议因上述第⑤项终止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因上述第⑥项终止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其他

1、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送有关监管机构，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illegible]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向增发，不视为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因此追究对方责任，但任何一方上市不得故意造成对方损失，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主观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其项下义务的，不视为违约，自障碍条件出现下实现一定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签署协议时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在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双方共同签署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补充，补充的条款和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章等喜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全资5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1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1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BI Nature Limitan），或为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高云、张建梅、崔胜利、杨涛、王锦霞、金福海、吴国安、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郑明清、苏立军、韩旭、尚敬为、徐忙金）及其亲近家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扩张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

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绿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在绿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 年【10】月【20】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楼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孔友红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北京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疗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12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疗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发行人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当面向甲方详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无异议，已知悉该资产可能面临二级市场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疗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无法通过证券市场对其认购资格予以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和录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和录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下具收款证书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转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809_300468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壹佰 万 份，认购金额为 壹佰零 万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2 日前将认购资

产等增计划 5 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壹拾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 世界领先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发出缴款通知后，按照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全额、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反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本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实施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而了解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被告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文件明文规定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须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经发生逾期，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下午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缴纳，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成功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赔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承担。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被约定履行上述缴纳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认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以及相应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退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户名：赵友红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视成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追加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但前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其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争议函件在发协商解决争议的通知书

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二十四小时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无论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一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可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均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illegible]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年 10月 20日

乙方：

2014年 10月 20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5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司发行的股票。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6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6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林先、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及与瑞康医药的监事、高管、高级管理人员（胡湘、李仁忠、周云、张建林、崔胜利、杨青、王铁宽、金杨涛、吴国安、刘志华、简泰清、李少杰、周伟锋、郭玉臣、韩松、岳晓方、徐世荣）及其直系亲属有亲属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邀请及保证合同》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若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发行方案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实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承担原本的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签字）

2014年[10]月[20]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

住所：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客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告知乙方已登记并确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保证及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保证不得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兴业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杭银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illegible]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壹佰万 份，认购金额为 壹佰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2 日前按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金额的 10 %（计人民币 壹拾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杭银富 信势五号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依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利用其他任何人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已方人员及时提供，并对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协议签署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期间，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在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中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保密资料有关一方自行公开或进入公众领域；

2、经披露资料有关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任何对该方有约束力的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导致或引致保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经充分确认，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认购金，如未及时缴纳，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 1 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在甲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股份，导致甲方募集资金计划 5 号未能按时成立，或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缴纳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redacted]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信息情况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illegible]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大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向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补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自己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协商争议事项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意见之日起开始，30日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illegible]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

2014 年 10月 20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05】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305】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3%以上的股东（林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旭、张仁华、吴云、张建峰、崔正利、刘伟、王新霞、余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陈春芳、黄少杰、郭明泽、郑立臣、林标、胡俊力、徐世忠）或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获悉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询价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划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的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刘[illegible]（签字）

2014年[04]月[04]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4年 10 月 20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刘瑞元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行资产产品，本着在前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之后，并于前康医药上述发行方案前提设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未有义务对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合法管理本协议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设计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当按协议约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得擅自挪用。

4、甲方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环市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22786090138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承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贰佰伍拾万 份，认购金额为 贰佰伍拾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于2014年 10 月 13 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贰拾伍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恒力共赢企业定向增发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除为乙方自有合法资金外，不含任何其他非公开披露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所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类似交易。

4、乙方承诺，本资产管理计划5号参与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签署，且由本人确保信息披露方案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发生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泄露或披露向任何第三方知悉其在本协议项下发行股票认购事宜时了解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该一方合法公开让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该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该行为发生前已知、确定以及书面表明；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按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如未按本协议，乙方未足额缴纳保证金，则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在乙方无按时、足额认购股票，导致资本管理计划5号未能设立或未能成立，或导致甲方受到其他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一切约定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人民币贰佰亿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退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刘[illegible]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出现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其他赔偿责任；当任一方因下述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书面向对方发出协商解决争议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illegible]份，甲乙双方各[illegible]一份，各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

2014年 10月 20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由贵司认购参与认购山东威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叁佰】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叁】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持有威高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威海、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威高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迪、张仁华、周云、张道静、龙胜利、冯博、王晓雷、金福海、吴国英、刘志华、陶春芳、戈少杰、闫明涛、苏立臣、韩玲、高毅力、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密协议》之约定，在威高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威高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向上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威高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四、　在威高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14年　月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illegible]年 10 月 1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

住所：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监管保证金伍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5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风险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向其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的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一无异议，已知悉该投资产品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无法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主动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1/5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就非生殖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募集工作，并于非生殖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依法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和恰当管理人的标准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仅可使用该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法律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向包括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款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上海国泰金融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5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金额为__叁仟万__份，认购金额为__叁仟万__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__10__月__23__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即人民币__叁拾__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向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反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时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文件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的发行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得在任何方或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拟进行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成为或者一方当时公开而让公众公知悉或；

2、经秘密所有者一方书面同意或；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方应当赔偿因泄密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自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成本能按期成立，或者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损失和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计划，或乙方违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__叁拾__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到甲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3/5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方案，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变更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三、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协议所涉及协商解决争议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17 日

5/5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2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2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建伟、崔胜利、何怀、王琳霞、金杨波、吴国芝、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闵明洪、郭卫卫、韩松、胡爱力、徐世金）或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或时点前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主导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年【 】月【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楼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李月才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上海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叁亿元人民币，并已缴纳瑞康医药缴纳保证金壹仟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产品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券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了解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二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债券类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一揽表明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为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所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本次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资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户资仅作为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得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华福证券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7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的认购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_____200万_____份，认购金额为_____200万_____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_10_月_21_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资金规模的__10__%（共计人民币__20__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其指定签署《华福证券-中海汇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行缴款期间内，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其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照提供、及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与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而互相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披露方在一方自行公开前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披露方的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其应获利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承担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从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成功设立，或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损，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为避免歧义，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了全部的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暂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李国才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宣布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类型的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列明争议后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等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壹佰】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壹佰】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马驰、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驰、张仁华、周云、张连辉、崔世刚、张博、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春芳、袁少杰、淘明涛、孙立臣、韩松、肖毅力、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

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亦无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签字）

2014 年【10】月【23】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illegible] 在上海签订。

甲方：[illegible]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illegible]路288号6楼538室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乙方：[illegible]

住所：[illegible]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上市公司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上述富-优势医药个业定增计划5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illegible]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保证金[illegible]方式（人民币16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风险识别和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主动"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5号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知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条款并自愿承担、认可委托资产在管下的上市公司的投资风险，包括不限于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上述承担相关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所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珍珠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尽快完成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珍珠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获得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及缴纳足额认购款、验资报告的通知后，立即组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指定保证金划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已获取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得做其他用途。

4、甲方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认不得将乙方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全额退回给其他第三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杨路支行

户名：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____金不足发，认购金额为____壹佰万元____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____月____日前按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全额完成资金到账的10%；共计人民币____壹拾____万元为认购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风险揭示书》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及出借证券组合前，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确为乙方自有或合法筹集，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基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股票交易，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本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在证券公司被融资，将应个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被保证金被冻结等效完整资料。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取得的保密信息，双方均有义务在协议签署至履行完毕期间及未来不论任何方出于何种原因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的情况下，对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或文件资料，除非：

1、该等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

2、经对方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律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不当引用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关对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已应当缴纳之日起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缴纳保证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日后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股票，导致发行人触发上述 5 与发生或未能按照约定，或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illegible] 万元以及对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退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协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协议项下义务的，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要求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m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f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平、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平、周云、张蓓梅、岑世利、杨博、王锦霞、余福海、吴国定、文志华、陶成方、贾少杰、任明辉、杨立臣、韩松、荀俊力、徐少金）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批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实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年【5】月【6】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9年 10 月 17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

住所：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门产品，承诺在瑞庭资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确定发行价格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成立保证金账户，并保证乙方已签署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保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保证不得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的信息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5、甲方接收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名：兴业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开户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20165?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壹佰万 份，认购金额为 壹佰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月 20 日前按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人民币 壹拾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汇添富-优势成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在收到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书后，按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为乙方合有的配置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委托他人投资、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行为或进行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照规定，同时本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与真实。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无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关了解到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法律要求一方向行政机关或公众公开披露；

2、经披露该方的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证券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关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缴纳保证金，如未及时足额，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关于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无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或未能按时成立，或导致甲方受到不应有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缴纳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壹佰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款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方昊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要求违约金或任何类似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五、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与协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任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等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六、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17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威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xxx】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xxx】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持有威高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超、张仁坤、IB Nature Limited），威高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超、张仁坤、周云、张建东、程洪利、杨悍、王钧宽、金福海、吴贵龙、刘志华、陶春芳、张少杰、刘利涛、冯立阳、韩松、张振方、徐世奇）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资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威高医药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威高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前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威高医药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四、 在威高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签字）

2014年【】月【】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9年 10月17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陈帜寅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按专户产品，依法在珠海横琴新区前海深港合作区金融发展局备案并中国证监会依法已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产品实质性上报发行方案前先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依法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该专用账户、独立核算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设置保证金收款账户，并按乙方申请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得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不得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转售给其他投资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贰佰万 份，认购金额为 贰佰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于2014年 10 月 22 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贰拾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 定投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一次性、足额、无缺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的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为他人信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上市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要求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披露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除为履行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所必须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其有者一方自行公开或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披露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必须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未应在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一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后甲方可乙方返还与保证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3、若甲乙方未能按时、足额认购股份，导致资产信托计划未能或未能全部成立，或导致甲方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放弃认购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壹亿元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上述资金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陈根宝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经济赔偿责任。若其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失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同意在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9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

2019 年 10 月 17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拟向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1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1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次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直接或间接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杨旭、张仁华、TD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旭、张仁华、刘云、张宏涛、李胜利、杨悍、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强、宫春芳、张少杰、周明涛、李卫民、杨松、肖俊力、徐世金）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年【6】月【24】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6 年 10 月 20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杜晓海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产品，承诺在确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锁定期满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有权使用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从事投资活动，独立享有因原始权益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收取提供保证金账户接收账户，并保证乙方与该账户确认成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切保不得将乙方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二建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贰佰万 份，认购金额为 贰佰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2 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认购金额的100%（即人民币 贰佰 万元）作为认购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定增计划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已为人员知悉该项、及时向甲方提供信息披露内容的全部有效文件。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或下述的股票认购事宜而互了解的任何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相关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所有者一方书面同意；

3、根有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非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披露。

否则，给守该义务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失误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b 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甲公司按照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放弃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贰拾 万元以及对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

户名：[illegible]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上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自己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约定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协商要求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 150 】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15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本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韩龙、张仁华、TH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龙、张仁华、周云、张艳涛、程佳利、杨悍、王锦霞、金福海、吴国龙、刘志华、张春芳、黄少杰、周明海、郑立臣、韩松、尚振力、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入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签字）

2014 年 10 月 18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

住所：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16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与产品，承诺在珠海恩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珠海恩华药业发行方案前完成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会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6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150 万 份，认购金额为 150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10月24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大写人民币 15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签订签署《汇添富-龙腾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向甲方提交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行缴款通知书，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得生成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照相

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对其了解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在公开市场上合法公开；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未经泄密方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关权利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五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或未能按时成立，或是造成上述系统号致甲方受到其他直接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拟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

日为全部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illegible]银行

户名：[illegible]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对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提出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自协商开始后二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未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与上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10月18日

乙方：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1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1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J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建梅、崔胜利、杨博、王锦锁、金福海、吴国友、刘志华、陶春芳、贺少杰、何明涛、苏立亚、韩松、尚毅刀、徐世荣）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

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朱春富】

2014 年【10】月【20】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朱春富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募集完成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依据合理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开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交易文件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一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拟决定暂不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0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朱蓉蓉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大连业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如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以及非双方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由一方向对方发出要求协商争议的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 朱春富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自资产管理人设立之日起3个月内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7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5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和、张仁平、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和、张仁平、周云、张建梅、赵庆刚、项情、王铁宏、余福海、关国定、刘志华、何春等、黄方杰、倪明洋、苏立亚、韩和、尚新方、徐世春）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前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预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姓名】（签字）

2014年【6】月【24】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张庆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浦东五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产品期限按甲方报送方案确定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诚实信用、谨勤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认购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承诺按合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投资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二商银行上海证券出借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3000 万 份，认购金额为 叁仟万元（ 30,000,000元） 人民币，并在在2014年 10 月 20 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计人民币 叁佰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光大阳光资本业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承诺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本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在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叁拾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形式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协商解决争议的要求或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双方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充分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2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2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林光、张仁学、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光、张仁学、刘云、张黄根、廖时刻、钟博、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荣、刘志学、陶春芳、黄少杰、周明清、孙立民、韩松、韦毅力、徐世春）及其已承诺永久性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若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年【9】月【24】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上海签。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高小华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2）（以下简称"新华医疗"）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秀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不超过人民币[redacted]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下设"汇添富-优秀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新华医疗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了解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产品说明书，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到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秀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证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一致同意，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完成登记备案后向乙方发送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只负责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收到乙方保证金后，若乙方不认购或其他等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确保不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上海富基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5930465?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200万 份，认购金额为 200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月 21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20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上海富基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对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并由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以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任何时候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已公开并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该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依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导致秘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认购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关于作出陈述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日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成功设立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一述承诺给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赔甲方能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一方合理终止本次发行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约定的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退款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经济损失赔偿责任。但若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争议所涉及协商解决事项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修改的修改和补充，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根据【3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3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H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延海、王胜利、杨清、王铁宏、金利海、关国芝、刘志华、宋春芳、黄少杰、刘明涛、郭立早、韩旭、尚晓为、徐世豪）及其五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等签署的《认购意向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年【9】月【29】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并在增康医药大健康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关于增康医药上述发行方案前募集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预。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同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保证不得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使用或转让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上海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300 万 份，认购金额为 300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月 21 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大写人民币 30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先导互联企业定增一划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后，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和监管要求的各项禁止性规定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的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并由本人确保信息披露与资料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拟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拟的股票认购事宜而知悉了解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披露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露或违反保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承担本协议规定的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违约，乙方则应在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应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个本的成本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及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3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确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浦发银行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五、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协议所存及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始书面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尚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9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55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55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忠、TB Nature Limited），或为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忠、庞云、张宝根、曾胜利、项民、王锦宏、金福海、吴国玉、刘志华、陶寿芳、徐少杰、陈明涛、苏立民、韩松、尚毅力、徐世豪）及其关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划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完全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年【9】月【4】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1E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梁峰峰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有效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拟认购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即瑞康医药激励首次授予方式（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有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定增优选瑞康医药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由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设立并备案。乙方已了解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产品特点和风险等级，并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乙方确认资产管理计划 5 号面临市场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标的资产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运作风险以及其他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瑞康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托管人等各类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风险。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事宜缴纳保证金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和执行。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特定期间（以发行方案确定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依据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及委托人、财务顾问能采取必要措施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保护，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指定接收本金的银行账户，并以乙方出资仅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凭证，不用于其他活动。

4、甲方有权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有权不等待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结束即向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卡的证券回购支行

户名：财富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承认按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550万 份，认购金额为 550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月 20日 当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金额的 10 %即大写人民币 55.1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广发证券-光期证券-北京中北非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已知悉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行数额通知书，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系为乙方所有的合法资金；本方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本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委托人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向资产管理计划5号提供的信息披露，对自己本人按期披露，同时本人授权指定披露内容为完整有效的。

二、保密

[illegible]

1、涉及[illegible]

2、经[illegible]

3、[illegible]

4、履行[illegible]

5、[illegible]

各方[illegible]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illegible]

2、乙方应按[illegible]

3、若甲乙双方[illegible]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illegible]

5、若乙方未能[illegible]

6、若甲方[illegible]

7、甲乙双方[illegible]

8、甲乙双方[illegible]

9、甲乙双方[illegible]

10、甲乙双方[illegible]

11、甲乙双方[illegible]

12、甲乙双方[illegible]

13、甲乙双方[illegible]

14、甲乙双方[illegible]

15、甲乙双方[illegible]

16、甲乙双方[illegible]

17、甲乙双方[illegible]

18、甲乙双方[illegible]

19、甲乙双方[illegible]

20、甲乙双方[illegible]

21、甲乙双方[illegible]

22、甲乙双方[illegible]

23、甲乙双方[illegible]

24、甲乙双方[illegible]

25、甲乙双方[illegible]

26、甲乙双方[illegible]

27、甲乙双方[illegible]

28、甲乙双方[illegible]

29、甲乙双方[illegible]

30、甲乙双方[illegible]

31、甲乙双方[illegible]

32、甲乙双方[illegible]

33、甲乙双方[illegible]

34、甲乙双方[illegible]

35、甲乙双方[illegible]

36、甲乙双方[illegible]

37、甲乙双方[illegible]

38、甲乙双方[illegible]

39、甲乙双方[illegible]

40、甲乙双方[illegible]

41、甲乙双方[illegible]

42、甲乙双方[illegible]

43、甲乙双方[illegible]

44、甲乙双方[illegible]

45、甲乙双方[illegible]

46、甲乙双方[illegible]

47、甲乙双方[illegible]

48、甲乙双方[illegible]

49、甲乙双方[illegible]

50、甲乙双方[illegible]

51、甲乙双方[illegible]

52、甲乙双方[illegible]

53、甲乙双方[illegible]

54、甲乙双方[illegible]

55、甲乙双方[illegible]

56、甲乙双方[illegible]

57、甲乙双方[illegible]

58、甲乙双方[illegible]

59、甲乙双方[illegible]

60、甲乙双方[illegible]

61、甲乙双方[illegible]

62、甲乙双方[illegible]

63、甲乙双方[illegible]

64、甲乙双方[illegible]

65、甲乙双方[illegible]

66、甲乙双方[illegible]

67、甲乙双方[illegible]

68、甲乙双方[illegible]

69、甲乙双方[illegible]

70、甲乙双方[illegible]

71、甲乙双方[illegible]

72、甲乙双方[illegible]

73、甲乙双方[illegible]

74、甲乙双方[illegible]

75、甲乙双方[illegible]

76、甲乙双方[illegible]

77、甲乙双方[illegible]

78、甲乙双方[illegible]

79、甲乙双方[illegible]

80、甲乙双方[illegible]

81、甲乙双方[illegible]

82、甲乙双方[illegible]

83、甲乙双方[illegible]

84、甲乙双方[illegible]

85、甲乙双方[illegible]

86、甲乙双方[illegible]

87、甲乙双方[illegible]

88、甲乙双方[illegible]

89、甲乙双方[illegible]

90、甲乙双方[illegible]

91、甲乙双方[illegible]

92、甲乙双方[illegible]

93、甲乙双方[illegible]

94、甲乙双方[illegible]

95、甲乙双方[illegible]

96、甲乙双方[illegible]

97、甲乙双方[illegible]

98、甲乙双方[illegible]

99、甲乙双方[illegible]

100、甲乙双方[illegible]

101、甲乙双方[illegible]

102、甲乙双方[illegible]

103、甲乙双方[illegible]

104、甲乙双方[illegible]

105、甲乙双方[illegible]

106、甲乙双方[illegible]

107、甲乙双方[illegible]

108、甲乙双方[illegible]

109、甲乙双方[illegible]

110、甲乙双方[illegible]

111、甲乙双方[illegible]

112、甲乙双方[illegible]

113、甲乙双方[illegible]

114、甲乙双方[illegible]

115、甲乙双方[illegible]

116、甲乙双方[illegible]

117、甲乙双方[illegible]

118、甲乙双方[illegible]

119、甲乙双方[illegible]

120、甲乙双方[illegible]

121、甲乙双方[illegible]

122、甲乙双方[illegible]

123、甲乙双方[illegible]

124、甲乙双方[illegible]

125、甲乙双方[illegible]

126、甲乙双方[illegible]

127、甲乙双方[illegible]

128、甲乙双方[illegible]

129、甲乙双方[illegible]

130、甲乙双方[illegible]

131、甲乙双方[illegible]

132、甲乙双方[illegible]

133、甲乙双方[illegible]

134、甲乙双方[illegible]

135、甲乙双方[illegible]

136、甲乙双方[illegible]

137、甲乙双方[illegible]

138、甲乙双方[illegible]

139、甲乙双方[illegible]

140、甲乙双方[illegible]

141、甲乙双方[illegible]

142、甲乙双方[illegible]

143、甲乙双方[illegible]

144、甲乙双方[illegible]

145、甲乙双方[illegible]

146、甲乙双方[illegible]

147、甲乙双方[illegible]

148、甲乙双方[illegible]

149、甲乙双方[illegible]

150、甲乙双方[illegible]

151、甲乙双方[illegible]

152、甲乙双方[illegible]

153、甲乙双方[illegible]

154、甲乙双方[illegible]

155、甲乙双方[illegible]

156、甲乙双方[illegible]

157、甲乙双方[illegible]

158、甲乙双方[illegible]

159、甲乙双方[illegible]

160、甲乙双方[illegible]

161、甲乙双方[illegible]

162、甲乙双方[illegible]

163、甲乙双方[illegible]

164、甲乙双方[illegible]

165、甲乙双方[illegible]

166、甲乙双方[illegible]

167、甲乙双方[illegible]

168、甲乙双方[illegible]

169、甲乙双方[illegible]

170、甲乙双方[illegible]

171、甲乙双方[illegible]

172、甲乙双方[illegible]

173、甲乙双方[illegible]

174、甲乙双方[illegible]

175、甲乙双方[illegible]

176、甲乙双方[illegible]

177、甲乙双方[illegible]

178、甲乙双方[illegible]

179、甲乙双方[illegible]

180、甲乙双方[illegible]

181、甲乙双方[illegible]

182、甲乙双方[illegible]

183、甲乙双方[illegible]

184、甲乙双方[illegible]

185、甲乙双方[illegible]

186、甲乙双方[illegible]

187、甲乙双方[illegible]

188、甲乙双方[illegible]

189、甲乙双方[illegible]

190、甲乙双方[illegible]

191、甲乙双方[illegible]

192、甲乙双方[illegible]

193、甲乙双方[illegible]

194、甲乙双方[illegible]

195、甲乙双方[illegible]

196、甲乙双方[illegible]

197、甲乙双方[illegible]

198、甲乙双方[illegible]

199、甲乙双方[illegible]

200、甲乙双方[illegible]

201、甲乙双方[illegible]

202、甲乙双方[illegible]

203、甲乙双方[illegible]

204、甲乙双方[illegible]

205、甲乙双方[illegible]

206、甲乙双方[illegible]

207、甲乙双方[illegible]

208、甲乙双方[illegible]

209、甲乙双方[illegible]

210、甲乙双方[illegible]

211、甲乙双方[illegible]

212、甲乙双方[illegible]

213、甲乙双方[illegible]

214、甲乙双方[illegible]

215、甲乙双方[illegible]

216、甲乙双方[illegible]

217、甲乙双方[illegible]

218、甲乙双方[illegible]

219、甲乙双方[illegible]

220、甲乙双方[illegible]

221、甲乙双方[illegible]

222、甲乙双方[illegible]

223、甲乙双方[illegible]

224、甲乙双方[illegible]

225、甲乙双方[illegible]

226、甲乙双方[illegible]

227、甲乙双方[illegible]

228、甲乙双方[illegible]

229、甲乙双方[illegible]

230、甲乙双方[illegible]

231、甲乙双方[illegible]

232、甲乙双方[illegible]

233、甲乙双方[illegible]

234、甲乙双方[illegible]

235、甲乙双方[illegible]

236、甲乙双方[illegible]

237、甲乙双方[illegible]

238、甲乙双方[illegible]

239、甲乙双方[illegible]

240、甲乙双方[illegible]

241、甲乙双方[illegible]

242、甲乙双方[illegible]

243、甲乙双方[illegible]

244、甲乙双方[illegible]

245、甲乙双方[illegible]

246、甲乙双方[illegible]

247、甲乙双方[illegible]

248、甲乙双方[illegible]

249、甲乙双方[illegible]

250、甲乙双方[illegible]

251、甲乙双方[illegible]

252、甲乙双方[illegible]

253、甲乙双方[illegible]

254、甲乙双方[illegible]

255、甲乙双方[illegible]

256、甲乙双方[illegible]

257、甲乙双方[illegible]

258、甲乙双方[illegible]

259、甲乙双方[illegible]

260、甲乙双方[illegible]

261、甲乙双方[illegible]

262、甲乙双方[illegible]

263、甲乙双方[illegible]

264、甲乙双方[illegible]

265、甲乙双方[illegible]

266、甲乙双方[illegible]

267、甲乙双方[illegible]

268、甲乙双方[illegible]

269、甲乙双方[illegible]

270、甲乙双方[illegible]

271、甲乙双方[illegible]

272、甲乙双方[illegible]

273、甲乙双方[illegible]

274、甲乙双方[illegible]

275、甲乙双方[illegible]

276、甲乙双方[illegible]

277、甲乙双方[illegible]

278、甲乙双方[illegible]

279、甲乙双方[illegible]

280、甲乙双方[illegible]

281、甲乙双方[illegible]

282、甲乙双方[illegible]

283、甲乙双方[illegible]

284、甲乙双方[illegible]

285、甲乙双方[illegible]

286、甲乙双方[illegible]

287、甲乙双方[illegible]

288、甲乙双方[illegible]

289、甲乙双方[illegible]

290、甲乙双方[illegible]

291、甲乙双方[illegible]

292、甲乙双方[illegible]

293、甲乙双方[illegible]

294、甲乙双方[illegible]

295、甲乙双方[illegible]

296、甲乙双方[illegible]

297、甲乙双方[illegible]

298、甲乙双方[illegible]

299、甲乙双方[illegible]

300、甲乙双方[illegible]

301、甲乙双方[illegible]

302、甲乙双方[illegible]

303、甲乙双方[illegible]

304、甲乙双方[illegible]

305、甲乙双方[illegible]

306、甲乙双方[illegible]

307、甲乙双方[illegible]

308、甲乙双方[illegible]

309、甲乙双方[illegible]

310、甲乙双方[illegible]

311、甲乙双方[illegible]

312、甲乙双方[illegible]

313、甲乙双方[illegible]

314、甲乙双方[illegible]

315、甲乙双方[illegible]

316、甲乙双方[illegible]

317、甲乙双方[illegible]

318、甲乙双方[illegible]

319、甲乙双方[illegible]

320、甲乙双方[illegible]

321、甲乙双方[illegible]

322、甲乙双方[illegible]

323、甲乙双方[illegible]

324、甲乙双方[illegible]

325、甲乙双方[illegible]

326、甲乙双方[illegible]

327、甲乙双方[illegible]

328、甲乙双方[illegible]

329、甲乙双方[illegible]

330、甲乙双方[illegible]

331、甲乙双方[illegible]

332、甲乙双方[illegible]

333、甲乙双方[illegible]

334、甲乙双方[illegible]

335、甲乙双方[illegible]

336、甲乙双方[illegible]

337、甲乙双方[illegible]

338、甲乙双方[illegible]

339、甲乙双方[illegible]

340、甲乙双方[illegible]

341、甲乙双方[illegible]

342、甲乙双方[illegible]

343、甲乙双方[illegible]

344、甲乙双方[illegible]

345、甲乙双方[illegible]

346、甲乙双方[illegible]

347、甲乙双方[illegible]

348、甲乙双方[illegible]

349、甲乙双方[illegible]

350、甲乙双方[illegible]

351、甲乙双方[illegible]

352、甲乙双方[illegible]

353、甲乙双方[illegible]

354、甲乙双方[illegible]

355、甲乙双方[illegible]

356、甲乙双方[illegible]

357、甲乙双方[illegible]

358、甲乙双方[illegible]

359、甲乙双方[illegible]

360、甲乙双方[illegible]

361、甲乙双方[illegible]

362、甲乙双方[illegible]

363、甲乙双方[illegible]

364、甲乙双方[illegible]

365、甲乙双方[illegible]

366、甲乙双方[illegible]

367、甲乙双方[illegible]

368、甲乙双方[illegible]

369、甲乙双方[illegible]

370、甲乙双方[illegible]

371、甲乙双方[illegible]

372、甲乙双方[illegible]

373、甲乙双方[illegible]

374、甲乙双方[illegible]

375、甲乙双方[illegible]

376、甲乙双方[illegible]

377、甲乙双方[illegible]

378、甲乙双方[illegible]

379、甲乙双方[illegible]

380、甲乙双方[illegible]

381、甲乙双方[illegible]

382、甲乙双方[illegible]

383、甲乙双方[illegible]

384、甲乙双方[illegible]

385、甲乙双方[illegible]

386、甲乙双方[illegible]

387、甲乙双方[illegible]

388、甲乙双方[illegible]

389、甲乙双方[illegible]

390、甲乙双方[illegible]

391、甲乙双方[illegible]

392、甲乙双方[illegible]

393、甲乙双方[illegible]

394、甲乙双方[illegible]

395、甲乙双方[illegible]

396、甲乙双方[illegible]

397、甲乙双方[illegible]

398、甲乙双方[illegible]

399、甲乙双方[illegible]

400、甲乙双方[illegible]

401、甲乙双方[illegible]

402、甲乙双方[illegible]

403、甲乙双方[illegible]

404、甲乙双方[illegible]

405、甲乙双方[illegible]

406、甲乙双方[illegible]

407、甲乙双方[illegible]

408、甲乙双方[illegible]

409、甲乙双方[illegible]

410、甲乙双方[illegible]

411、甲乙双方[illegible]

412、甲乙双方[illegible]

413、甲乙双方[illegible]

414、甲乙双方[illegible]

415、甲乙双方[illegible]

416、甲乙双方[illegible]

417、甲乙双方[illegible]

418、甲乙双方[illegible]

419、甲乙双方[illegible]

420、甲乙双方[illegible]

421、甲乙双方[illegible]

422、甲乙双方[illegible]

423、甲乙双方[illegible]

424、甲乙双方[illegible]

425、甲乙双方[illegible]

426、甲乙双方[illegible]

427、甲乙双方[illegible]

428、甲乙双方[illegible]

429、甲乙双方[illegible]

430、甲乙双方[illegible]

431、甲乙双方[illegible]

432、甲乙双方[illegible]

433、甲乙双方[illegible]

434、甲乙双方[illegible]

435、甲乙双方[illegible]

436、甲乙双方[illegible]

437、甲乙双方[illegible]

438、甲乙双方[illegible]

439、甲乙双方[illegible]

440、甲乙双方[illegible]

441、甲乙双方[illegible]

442、甲乙双方[illegible]

443、甲乙双方[illegible]

444、甲乙双方[illegible]

445、甲乙双方[illegible]

446、甲乙双方[illegible]

447、甲乙双方[illegible]

448、甲乙双方[illegible]

449、甲乙双方[illegible]

450、甲乙双方[illegible]

451、甲乙双方[illegible]

452、甲乙双方[illegible]

453、甲乙双方[illegible]

454、甲乙双方[illegible]

455、甲乙双方[illegible]

456、甲乙双方[illegible]

457、甲乙双方[illegible]

458、甲乙双方[illegible]

459、甲乙双方[illegible]

460、甲乙双方[illegible]

461、甲乙双方[illegible]

462、甲乙双方[illegible]

463、甲乙双方[illegible]

464、甲乙双方[illegible]

465、甲乙双方[illegible]

466、甲乙双方[illegible]

467、甲乙双方[illegible]

468、甲乙双方[illegible]

469、甲乙双方[illegible]

470、甲乙双方[illegible]

471、甲乙双方[illegible]

472、甲乙双方[illegible]

473、甲乙双方[illegible]

474、甲乙双方[illegible]

475、甲乙双方[illegible]

476、甲乙双方[illegible]

477、甲乙双方[illegible]

478、甲乙双方[illegible]

479、甲乙双方[illegible]

480、甲乙双方[illegible]

481、甲乙双方[illegible]

482、甲乙双方[illegible]

483、甲乙双方[illegible]

484、甲乙双方[illegible]

485、甲乙双方[illegible]

486、甲乙双方[illegible]

487、甲乙双方[illegible]

488、甲乙双方[illegible]

489、甲乙双方[illegible]

490、甲乙双方[illegible]

491、甲乙双方[illegible]

492、甲乙双方[illegible]

493、甲乙双方[illegible]

494、甲乙双方[illegible]

495、甲乙双方[illegible]

496、甲乙双方[illegible]

497、甲乙双方[illegible]

498、甲乙双方[illegible]

499、甲乙双方[illegible]

500、甲乙双方[illegible]

501、甲乙双方[illegible]

502、甲乙双方[illegible]

503、甲乙双方[illegible]

504、甲乙双方[illegible]

505、甲乙双方[illegible]

506、甲乙双方[illegible]

507、甲乙双方[illegible]

508、甲乙双方[illegible]

509、甲乙双方[illegible]

510、甲乙双方[illegible]

511、甲乙双方[illegible]

512、甲乙双方[illegible]

513、甲乙双方[illegible]

514、甲乙双方[illegible]

515、甲乙双方[illegible]

516、甲乙双方[illegible]

517、甲乙双方[illegible]

518、甲乙双方[illegible]

519、甲乙双方[illegible]

520、甲乙双方[illegible]

521、甲乙双方[illegible]

522、甲乙双方[illegible]

523、甲乙双方[illegible]

524、甲乙双方[illegible]

525、甲乙双方[illegible]

526、甲乙双方[illegible]

527、甲乙双方[illegible]

528、甲乙双方[illegible]

529、甲乙双方[illegible]

530、甲乙双方[illegible]

531、甲乙双方[illegible]

532、甲乙双方[illegible]

533、甲乙双方[illegible]

534、甲乙双方[illegible]

535、甲乙双方[illegible]

536、甲乙双方[illegible]

537、甲乙双方[illegible]

538、甲乙双方[illegible]

539、甲乙双方[illegible]

540、甲乙双方[illegible]

541、甲乙双方[illegible]

542、甲乙双方[illegible]

543、甲乙双方[illegible]

544、甲乙双方[illegible]

545、甲乙双方[illegible]

546、甲乙双方[illegible]

547、甲乙双方[illegible]

548、甲乙双方[illegible]

549、甲乙双方[illegible]

550、甲乙双方[illegible]

551、甲乙双方[illegible]

552、甲乙双方[illegible]

553、甲乙双方[illegible]

554、甲乙双方[illegible]

555、甲乙双方[illegible]

556、甲乙双方[illegible]

557、甲乙双方[illegible]

558、甲乙双方[illegible]

559、甲乙双方[illegible]

560、甲乙双方[illegible]

561、甲乙双方[illegible]

562、甲乙双方[illegible]

563、甲乙双方[illegible]

564、甲乙双方[illegible]

565、甲乙双方[illegible]

566、甲乙双方[illegible]

567、甲乙双方[illegible]

568、甲乙双方[illegible]

569、甲乙双方[illegible]

570、甲乙双方[illegible]

571、甲乙双方[illegible]

572、甲乙双方[illegible]

573、甲乙双方[illegible]

574、甲乙双方[illegible]

575、甲乙双方[illegible]

576、甲乙双方[illegible]

577、甲乙双方[illegible]

578、甲乙双方[illegible]

579、甲乙双方[illegible]

580、甲乙双方[illegible]

581、甲乙双方[illegible]

582、甲乙双方[illegible]

583、甲乙双方[illegible]

584、甲乙双方[illegible]

585、甲乙双方[illegible]

586、甲乙双方[illegible]

587、甲乙双方[illegible]

588、甲乙双方[illegible]

589、甲乙双方[illegible]

590、甲乙双方[illegible]

591、甲乙双方[illegible]

592、甲乙双方[illegible]

593、甲乙双方[illegible]

594、甲乙双方[illegible]

595、甲乙双方[illegible]

596、甲乙双方[illegible]

597、甲乙双方[illegible]

598、甲乙双方[illegible]

599、甲乙双方[illegible]

600、甲乙双方[illegible]

601、甲乙双方[illegible]

602、甲乙双方[illegible]

603、甲乙双方[illegible]

604、甲乙双方[illegible]

605、甲乙双方[illegible]

606、甲乙双方[illegible]

607、甲乙双方[illegible]

608、甲乙双方[illegible]

609、甲乙双方[illegible]

610、甲乙双方[illegible]

611、甲乙双方[illegible]

612、甲乙双方[illegible]

613、甲乙双方[illegible]

614、甲乙双方[illegible]

615、甲乙双方[illegible]

616、甲乙双方[illegible]

617、甲乙双方[illegible]

618、甲乙双方[illegible]

619、甲乙双方[illegible]

620、甲乙双方[illegible]

621、甲乙双方[illegible]

622、甲乙双方[illegible]

623、甲乙双方[illegible]

624、甲乙双方[illegible]

625、甲乙双方[illegible]

626、甲乙双方[illegible]

627、甲乙双方[illegible]

628、甲乙双方[illegible]

629、甲乙双方[illegible]

630、甲乙双方[illegible]

631、甲乙双方[illegible]

632、甲乙双方[illegible]

633、甲乙双方[illegible]

634、甲乙双方[illegible]

635、甲乙双方[illegible]

636、甲乙双方[illegible]

637、甲乙双方[illegible]

638、甲乙双方[illegible]

639、甲乙双方[illegible]

640、甲乙双方[illegible]

641、甲乙双方[illegible]

642、甲乙双方[illegible]

643、甲乙双方[illegible]

644、甲乙双方[illegible]

645、甲乙双方[illegible]

646、甲乙双方[illegible]

647、甲乙双方[illegible]

648、甲乙双方[illegible]

649、甲乙双方[illegible]

650、甲乙双方[illegible]

651、甲乙双方[illegible]

652、甲乙双方[illegible]

653、甲乙双方[illegible]

654、甲乙双方[illegible]

655、甲乙双方[illegible]

656、甲乙双方[illegible]

657、甲乙双方[illegible]

658、甲乙双方[illegible]

659、甲乙双方[illegible]

660、甲乙双方[illegible]

661、甲乙双方[illegible]

662、甲乙双方[illegible]

663、甲乙双方[illegible]

664、甲乙双方[illegible]

665、甲乙双方[illegible]

666、甲乙双方[illegible]

667、甲乙双方[illegible]

668、甲乙双方[illegible]

669、甲乙双方[illegible]

670、甲乙双方[illegible]

671、甲乙双方[illegible]

672、甲乙双方[illegible]

673、甲乙双方[illegible]

674、甲乙双方[illegible]

675、甲乙双方[illegible]

676、甲乙双方[illegible]

677、甲乙双方[illegible]

678、甲乙双方[illegible]

679、甲乙双方[illegible]

680、甲乙双方[illegible]

681、甲乙双方[illegible]

682、甲乙双方[illegible]

683、甲乙双方[illegible]

684、甲乙双方[illegible]

685、甲乙双方[illegible]

686、甲乙双方[illegible]

687、甲乙双方[illegible]

688、甲乙双方[illegible]

689、甲乙双方[illegible]

690、甲乙双方[illegible]

691、甲乙双方[illegible]

692、甲乙双方[illegible]

693、甲乙双方[illegible]

694、甲乙双方[illegible]

695、甲乙双方[illegible]

696、甲乙双方[illegible]

697、甲乙双方[illegible]

698、甲乙双方[illegible]

699、甲乙双方[illegible]

700、甲乙双方[illegible]

701、甲乙双方[illegible]

702、甲乙双方[illegible]

703、甲乙双方[illegible]

704、甲乙双方[illegible]

705、甲乙双方[illegible]

706、甲乙双方[illegible]

707、甲乙双方[illegible]

708、甲乙双方[illegible]

709、甲乙双方[illegible]

710、甲乙双方[illegible]

711、甲乙双方[illegible]

712、甲乙双方[illegible]

713、甲乙双方[illegible]

714、甲乙双方[illegible]

715、甲乙双方[illegible]

716、甲乙双方[illegible]

717、甲乙双方[illegible]

718、甲乙双方[illegible]

719、甲乙双方[illegible]

720、甲乙双方[illegible]

721、甲乙双方[illegible]

722、甲乙双方[illegible]

723、甲乙双方[illegible]

724、甲乙双方[illegible]

725、甲乙双方[illegible]

726、甲乙双方[illegible]

727、甲乙双方[illegible]

728、甲乙双方[illegible]

729、甲乙双方[illegible]

730、甲乙双方[illegible]

731、甲乙双方[illegible]

732、甲乙双方[illegible]

733、甲乙双方[illegible]

734、甲乙双方[illegible]

735、甲乙双方[illegible]

736、甲乙双方[illegible]

737、甲乙双方[illegible]

738、甲乙双方[illegible]

739、甲乙双方[illegible]

740、甲乙双方[illegible]

741、甲乙双方[illegible]

742、甲乙双方[illegible]

743、甲乙双方[illegible]

744、甲乙双方[illegible]

745、甲乙双方[illegible]

746、甲乙双方[illegible]

747、甲乙双方[illegible]

748、甲乙双方[illegible]

749、甲乙双方[illegible]

750、甲乙双方[illegible]

751、甲乙双方[illegible]

752、甲乙双方[illegible]

753、甲乙双方[illegible]

754、甲乙双方[illegible]

755、甲乙双方[illegible]

756、甲乙双方[illegible]

757、甲乙双方[illegible]

758、甲乙双方[illegible]

759、甲乙双方[illegible]

760、甲乙双方[illegible]

761、甲乙双方[illegible]

762、甲乙双方[illegible]

763、甲乙双方[illegible]

764、甲乙双方[illegible]

765、甲乙双方[illegible]

766、甲乙双方[illegible]

767、甲乙双方[illegible]

768、甲乙双方[illegible]

769、甲乙双方[illegible]

770、甲乙双方[illegible]

771、甲乙双方[illegible]

772、甲乙双方[illegible]

773、甲乙双方[illegible]

774、甲乙双方[illegible]

775、甲乙双方[illegible]

776、甲乙双方[illegible]

777、甲乙双方[illegible]

778、甲乙双方[illegible]

779、甲乙双方[illegible]

780、甲乙双方[illegible]

781、甲乙双方[illegible]

782、甲乙双方[illegible]

783、甲乙双方[illegible]

784、甲乙双方[illegible]

785、甲乙双方[illegible]

786、甲乙双方[illegible]

787、甲乙双方[illegible]

788、甲乙双方[illegible]

789、甲乙双方[illegible]

790、甲乙双方[illegible]

791、甲乙双方[illegible]

792、甲乙双方[illegible]

793、甲乙双方[illegible]

794、甲乙双方[illegible]

795、甲乙双方[illegible]

796、甲乙双方[illegible]

797、甲乙双方[illegible]

798、甲乙双方[illegible]

799、甲乙双方[illegible]

800、甲乙双方[illegible]

801、甲乙双方[illegible]

802、甲乙双方[illegible]

803、甲乙双方[illegible]

804、甲乙双方[illegible]

805、甲乙双方[illegible]

806、甲乙双方[illegible]

807、甲乙双方[illegible]

808、甲乙双方[illegible]

809、甲乙双方[illegible]

810、甲乙双方[illegible]

811、甲乙双方[illegible]

812、甲乙双方[illegible]

813、甲乙双方[illegible]

814、甲乙双方[illegible]

815、甲乙双方[illegible]

816、甲乙双方[illegible]

817、甲乙双方[illegible]

818、甲乙双方[illegible]

819、甲乙双方[illegible]

820、甲乙双方[illegible]

821、甲乙双方[illegible]

822、甲乙双方[illegible]

823、甲乙双方[illegible]

824、甲乙双方[illegible]

825、甲乙双方[illegible]

826、甲乙双方[illegible]

827、甲乙双方[illegible]

828、甲乙双方[illegible]

829、甲乙双方[illegible]

830、甲乙双方[illegible]

831、甲乙双方[illegible]

832、甲乙双方[illegible]

833、甲乙双方[illegible]

834、甲乙双方[illegible]

835、甲乙双方[illegible]

836、甲乙双方[illegible]

837、甲乙双方[illegible]

838、甲乙双方[illegible]

839、甲乙双方[illegible]

840、甲乙双方[illegible]

841、甲乙双方[illegible]

842、甲乙双方[illegible]

843、甲乙双方[illegible]

844、甲乙双方[illegible]

845、甲乙双方[illegible]

846、甲乙双方[illegible]

847、甲乙双方[illegible]

848、甲乙双方[illegible]

849、甲乙双方[illegible]

850、甲乙双方[illegible]

851、甲乙双方[illegible]

852、甲乙双方[illegible]

853、甲乙双方[illegible]

854、甲乙双方[illegible]

855、甲乙双方[illegible]

856、甲乙双方[illegible]

857、甲乙双方[illegible]

858、甲乙双方[illegible]

859、甲乙双方[illegible]

860、甲乙双方[illegible]

861、甲乙双方[illegible]

862、甲乙双方[illegible]

863、甲乙双方[illegible]

864、甲乙双方[illegible]

865、甲乙双方[illegible]

866、甲乙双方[illegible]

867、甲乙双方[illegible]

868、甲乙双方[illegible]

869、甲乙双方[illegible]

870、甲乙双方[illegible]

871、甲乙双方[illegible]

872、甲乙双方[illegible]

873、甲乙双方[illegible]

874、甲乙双方[illegible]

875、甲乙双方[illegible]

876、甲乙双方[illegible]

877、甲乙双方[illegible]

878、甲乙双方[illegible]

879、甲乙双方[illegible]

880、甲乙双方[illegible]

881、甲乙双方[illegible]

882、甲乙双方[illegible]

883、甲乙双方[illegible]

884、甲乙双方[illegible]

885、甲乙双方[illegible]

886、甲乙双方[illegible]

887、甲乙双方[illegible]

888、甲乙双方[illegible]

889、甲乙双方[illegible]

890、甲乙双方[illegible]

891、甲乙双方[illegible]

892、甲乙双方[illegible]

893、甲乙双方[illegible]

894、甲乙双方[illegible]

895、甲乙双方[illegible]

896、甲乙双方[illegible]

897、甲乙双方[illegible]

898、甲乙双方[illegible]

899、甲乙双方[illegible]

900、甲乙双方[illegible]

901、甲乙双方[illegible]

902、甲乙双方[illegible]

903、甲乙双方[illegible]

904、甲乙双方[illegible]

905、甲乙双方[illegible]

906、甲乙双方[illegible]

907、甲乙双方[illegible]

908、甲乙双方[illegible]

909、甲乙双方[illegible]

910、甲乙双方[illegible]

911、甲乙双方[illegible]

912、甲乙双方[illegible]

913、甲乙双方[illegible]

914、甲乙双方[illegible]

915、甲乙双方[illegible]

916、甲乙双方[illegible]

917、甲乙双方[illegible]

918、甲乙双方[illegible]

919、甲乙双方[illegible]

920、甲乙双方[illegible]

921、甲乙双方[illegible]

922、甲乙双方[illegible]

923、甲乙双方[illegible]

924、甲乙双方[illegible]

925、甲乙双方[illegible]

926、甲乙双方[illegible]

927、甲乙双方[illegible]

928、甲乙双方[illegible]

929、甲乙双方[illegible]

930、甲乙双方[illegible]

931、甲乙双方[illegible]

932、甲乙双方[illegible]

933、甲乙双方[illegible]

934、甲乙双方[illegible]

935、甲乙双方[illegible]

936、甲乙双方[illegible]

937、甲乙双方[illegible]

938、甲乙双方[illegible]

939、甲乙双方[illegible]

940、甲乙双方[illegible]

941、甲乙双方[illegible]

942、甲乙双方[illegible]

943、甲乙双方[illegible]

944、甲乙双方[illegible]

945、甲乙双方[illegible]

946、甲乙双方[illegible]

947、甲乙双方[illegible]

948、甲乙双方[illegible]

949、甲乙双方[illegible]

950、甲乙双方[illegible]

951、甲乙双方[illegible]

952、甲乙双方[illegible]

953、甲乙双方[illegible]

954、甲乙双方[illegible]

955、甲乙双方[illegible]

956、甲乙双方[illegible]

957、甲乙双方[illegible]

958、甲乙双方[illegible]

959、甲乙双方[illegible]

960、甲乙双方[illegible]

961、甲乙双方[illegible]

962、甲乙双方[illegible]

963、甲乙双方[illegible]

964、甲乙双方[illegible]

965、甲乙双方[illegible]

966、甲乙双方[illegible]

967、甲乙双方[illegible]

968、甲乙双方[illegible]

969、甲乙双方[illegible]

970、甲乙双方[illegible]

971、甲乙双方[illegible]

972、甲乙双方[illegible]

973、甲乙双方[illegible]

974、甲乙双方[illegible]

975、甲乙双方[illegible]

976、甲乙双方[illegible]

977、甲乙双方[illegible]

978、甲乙双方[illegible]

979、甲乙双方[illegible]

980、甲乙双方[illegible]

981、甲乙双方[illegible]

982、甲乙双方[illegible]

983、甲乙双方[illegible]

984、甲乙双方[illegible]

985、甲乙双方[illegible]

986、甲乙双方[illegible]

987、甲乙双方[illegible]

988、甲乙双方[illegible]

989、甲乙双方[illegible]

990、甲乙双方[illegible]

991、甲乙双方[illegible]

992、甲乙双方[illegible]

993、甲乙双方[illegible]

994、甲乙双方[illegible]

995、甲乙双方[illegible]

996、甲乙双方[illegible]

997、甲乙双方[illegible]

998、甲乙双方[illegible]

999、甲乙双方[illegible]

1000、甲乙双方[illegible]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梁峰峰

账号：[redacted]

5、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方案，不构成违约，甲乙一方不需就此对另外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但任何一方并不可免除其因自身主观原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项下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一项或一项以上的陈述、保证或义务将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三、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时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的通知之日起开始，五个协商日内协商不成一日日的双方的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双方应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书面补充协议[redacted]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为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XX】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XX】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J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连海、岳红利、杨博、王钧霆、金信涛、吴国英、刘志坤、商春芳、贾少杰、阎明波、芮立巨、韩松、尚毅力、徐红平）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

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六。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 年 [ ] 月 [ ]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illegible]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楼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华

乙方：[illegible]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华铭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37）（以下简称"华铭智能"）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拟认购华铭-华泰瑞联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华铭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illegible]亿元。并已经向华铭智能支付保证金伍仟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资本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华泰瑞联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华铭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予以成立，乙方已经对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予以了解，并知悉投资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投资亏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盘风险以及其他与华泰瑞联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标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完全愿意基于对发行认购资格的认定承担该等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约定三年，为了确定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划款账户，并要求乙方出资按照核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净资金，不用按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保证不将乙方委托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证券开发支行

户名：汇添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_____份，认购金额为_____人民币，并承诺在2016年_____日_____日前将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为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认购资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向甲方提交资产管理计划5号出资划款通知书。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互配资金，不存在利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不规范操作行为；不得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向资产管理计划5号披露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均为合法取得，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或资料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均重申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以及双方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在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过程中直接或间接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获得商业秘密的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2、该秘密为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或有生效的法律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关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认真、全面地履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视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缴款，如果发生迟延，乙方应向迟延支付逾期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迟延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股票，与验资产等程序未能或未能按时完成，或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和违约金。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收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计划，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上述缴纳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3亿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款项的账户指定为以下：

[redacted]

户名：王某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大族转公司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计划，不构成违约，乳向一方不得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协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在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协调争议所生及协商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开始，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

2014年 10月 20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壹亿]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壹亿]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庭玮、程胜利、杨博、王锦霞、金福海、吴国宏、刘志华、陶春芳、武少杰、周则涛、郑立三、韩松、肖毅力、徐里垒）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正式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缴付及划转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illegible]】（签字）

2014年[3]月[1]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杨利军

乙方：

住所：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意向保证金方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发起"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未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云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按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预。

3、甲方为乙方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承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中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1400 份，认购金额为 1400 万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____ 月 ____ 日前按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金额的 10% （共计人民币 14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华东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规定提供，因对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悉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已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司法裁判书、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关权利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一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向发行，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1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接收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行政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决争议的意愿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

2014 年 10月21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成长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成长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5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发行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知悉贵【 全称 】及本人及贵资产管理计划5号【 全称 】方的监督，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林旭、张红兵、TBS Nature Limited），现为瑞康医药的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旭、张红兵、马云、张建涛、崔胜利、冷博、王福堂、金锡波、吴国龙、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刘则海、汤立民、韩旭、高振方、徐世奎）及其直系亲属或与上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成长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作出特保证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汇添富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划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预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相关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批复前，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此致敬礼！

【签字】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徐曼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成功在消费医疗服务企业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提交相关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减持首发限售股为目的专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乙方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并保证乙方在投资仅在确认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账户，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凭证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权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转让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曲塘支行

户名：江海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00901330046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壹仟万 份，认购金额为 壹仟万元 人民币，于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2 日前按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金额的 10% （大写人民币 壹佰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准确填写《汇款单》，分别向参与消费医疗增持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个别户，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个别户的约定一次性、足额、按份额向其缴纳保证金。

3、乙方在提供资金来源合法，系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反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成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信息披露，由本人按其所持有对应人民币份额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的有关各方在协议签署之前以任何方式获取或知悉的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而了解的任何一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任何一方在一方向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书面同意；

3、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规定以及中级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各方因泄密或违约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当依协议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按照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所作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股份，或因资产管理计划与甲方未能成功的按期成立，或按本协议上述约定的协议方式未能按期签署，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人发生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一佰万元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款回款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户名：徐俊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就此承担责任或任何因本协议产生的费用。任何一方已经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向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争议解决通知，协商解决争议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redacted]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乙双方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补充协议[redacted]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redacted]，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威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illegible]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illegible]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及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单独持有威康医药发行前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林地、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威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钱旭、张仁华、周云、张延海、曾世利、杨博、王新宏、金裕海、吴国定、刘志华、陶春等、史少杰、闫明海、孙立民、林松、尚敬方、徐世豪）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威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办理威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券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威康医药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威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年【10】月【21】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栋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

住所：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威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0）（以下简称"威高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年金组合之5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人民币[illegible]，并已就向威高医药缴纳保证金事项作出承诺（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年金组合之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威高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券会核准后并于威高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等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年金组合之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类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友善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应在上海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本次发行方案前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按时足额办理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确保乙方、委托人合法的原已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预；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收乙方指定使用资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发生等效法律文件，并切实不得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华润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2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壹拾万 份，认购金额为 壹佰万 人民币，并承诺于2014年10月 23 日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 %（共计人民币 壹佰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江苏省 优德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行为或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披露，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十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任何时候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而知悉了解到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披露者一方已经公开或进入公众知悉领域；

2、经秘密披露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前述，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已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付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公司项下发出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个月未能成立或未能如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陈述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拟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放弃履行上述签约的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付的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款甲款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方案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追加违约责任或任何其他形式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争议通知及协商解决的提议的次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等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2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2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莲梅、崔胜利、杨博、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阎明涛、苏立臣、韩松、尚毅力、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illegible]】（签字）

2014年【10】月【22】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21年（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
成立后，甲方将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16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能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同时愿意承担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提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及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根据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认购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签收证明文件，并保证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200万 份，认购金额为 2000万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___ 月 ___ 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___200___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发出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认资企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配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均由本人按照规定，向甲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行实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而知悉了解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当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该秘密机构了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及/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如未发生逾期，乙方则应在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一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解知之日起生效。

3、如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发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未能或未能按时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一定签约和认购义务，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认定金人民币 20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中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要求就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补充文书与本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资产管理计划3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拟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威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数额】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持有威高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丙、张仁平、TB Nuliara Limited），威高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光、张仁平、周云、张宏梅、李胜利、杨博、王锦富、金福海、关国光、刘志臣、陶泽等、黄守杰、周宪涛、苏宝存、韩放、向毅力、徐世金）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邀约及保证合同协议》之约定，在威高医药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威高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划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相应投资行为，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威高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　在威高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年【　】月【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

住所：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illegible]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指定收款账户缴纳了保证金（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有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下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申购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将在甲方将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申购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无异议，已知悉投资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募满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无法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获得本次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按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独立信托、财产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得挪用。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银行账户，并在乙方出资后确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份额，不得无故拖延。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协助乙方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证券登记至乙方指定账户。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国际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同意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金额为 壹佰万 份，认购金额为 壹佰万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31 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为 10% 以上人民币 [illegible] 万元（大写）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浦发银行-优势资源净值型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全额、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信息、内幕交易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条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对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的信息披露，按甲方人员要求提供，同时本人对保密信息披露文件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而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相关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用作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所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本规则或其他有关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露或导致泄露的一方应赔偿对方或相应对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无应在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十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一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无法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关于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向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缴纳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缴纳的人民币<u>　　</u>万元以及利息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一方公司终止本次发行方案，下达或通知，任何一方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也不对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法解决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争议通知及协商解决争议的建议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等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27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27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莲海、崔世利、杨博、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胡春华、黄少杰、闵明泽、苏立立、韩松、尚敏力、徐世孝）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illegible]】（签字）

2014年【10】月【23】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redacted]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16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开始募集，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查阅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出现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供，并对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为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和与之洽谈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合行公开的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土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口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已资仅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2700000 份，认购金额为 27000000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3 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27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从事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当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规定

口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__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协商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意见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等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2014年10月22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蓬梅、廖胜利、杨伟、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忠垚、陶春芳、黄少杰、闻明海、苏立臣、韩旭、尚毅力、徐世荣）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签字）

2014年【十】月【21】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redacted]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福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福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福康医药缴纳零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福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福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该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管理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销售给其他投资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捌佰万 份，认购金额为 捌佰万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3 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捌拾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S 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redacted]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说明争议事项及协商解决争议的建议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2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连梅、赵胜利、杨博、王锦定、金福海、吴国范、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闫明涛、乔立坚、韩松、尚毅方、徐世奎）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根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赵】（签字）

2014年【6】月【19】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杜利军

乙方：李鑫

住所：

鉴于：

1、甲方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予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指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等2003 份，认购金额为 等2003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月 24 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等20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 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时提供，并对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与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二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该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90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因下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要求解决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具体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壹佰】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壹佰】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莲梅、崔胜利、杨博、王锦霞、金振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阎明涛、苏立臣、韩松、尚毅力、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根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

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 年【 】月【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杨征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账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申领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壹佰万份，认购金额为壹佰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10月23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壹拾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江海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书，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已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壹拾___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2016 年 10 月 21 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redacted]

[redacted]

W.C.P 1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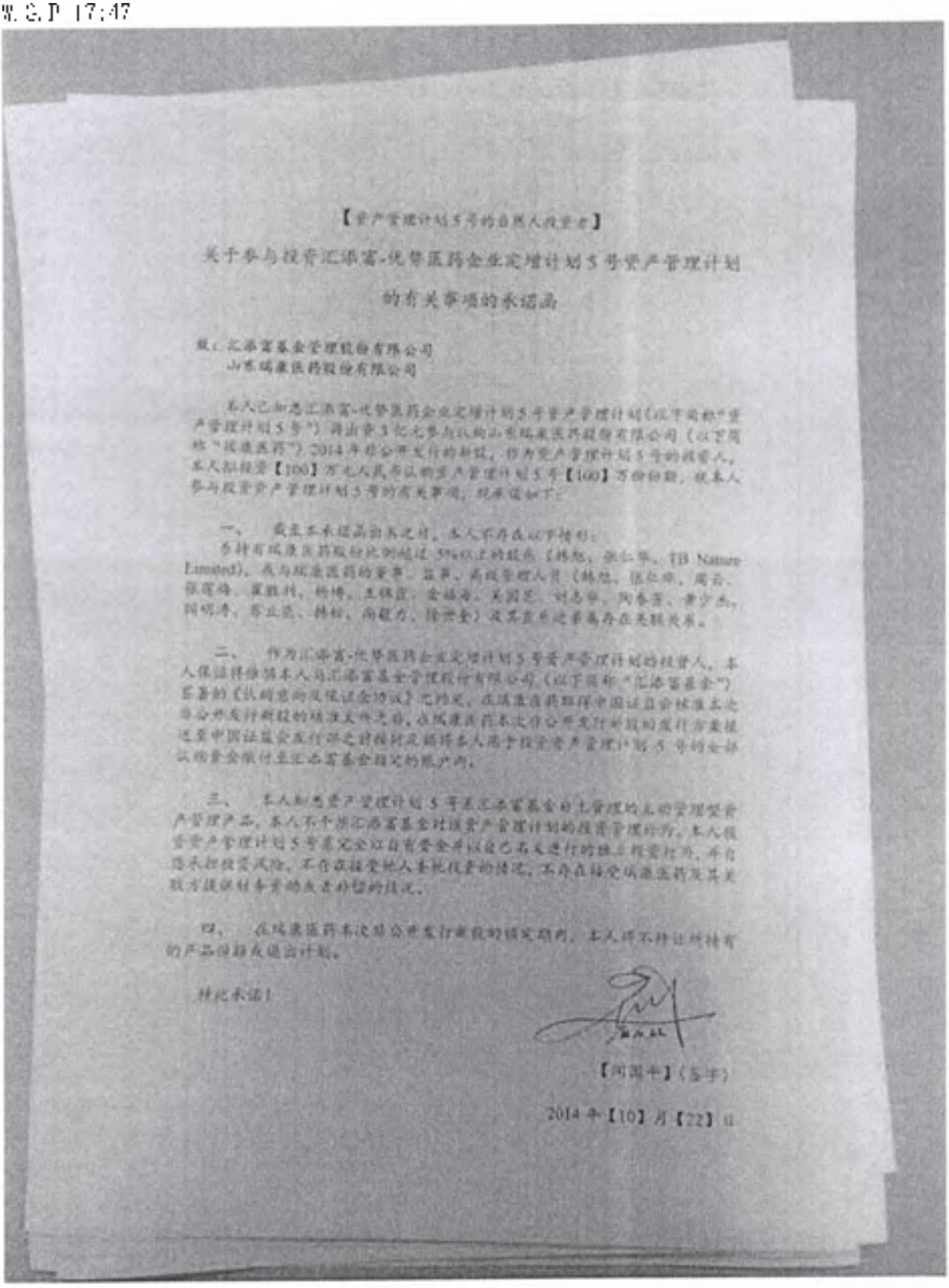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由资5亿元参与认购山东威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1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16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时，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持有威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FB Nature Limited）、威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雪梅、翟胜利、杨博、王保宜、金福寿、吴国足、刘志华、陶春雷、曹少杰、闫明涛、邓立臣、韩松、尚敬方、徐世豪）或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威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威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预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威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 在威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周国平】（签字）

2014年【10】月【22】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郎国平
住所：北京市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79）（以下简称"华鲁恒升"）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华鲁恒升电汇贰仟贰佰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华鲁恒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华鲁恒升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证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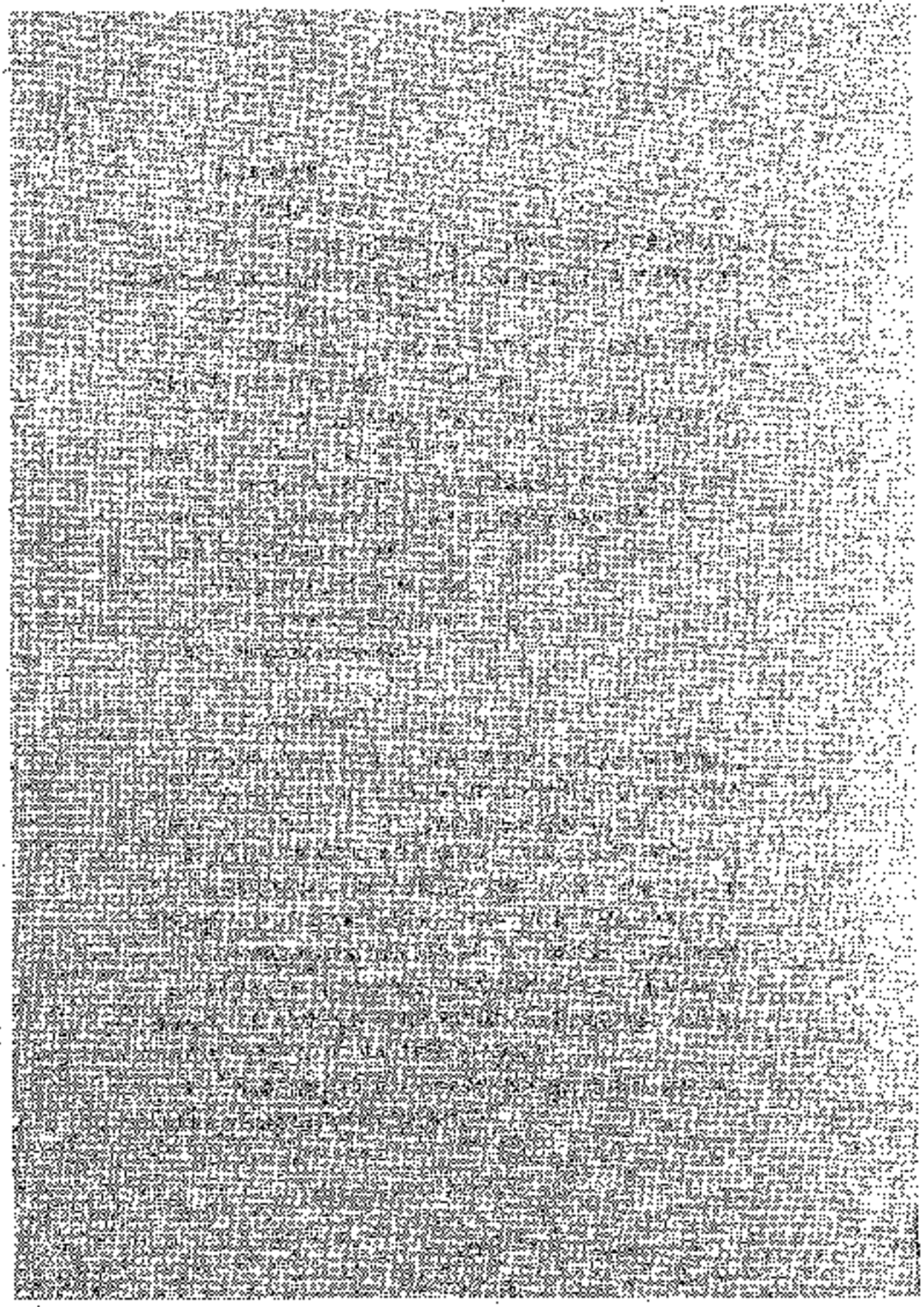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无限产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而互了解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或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股票，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成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以及按照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通中心支行

户名：闻国平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意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此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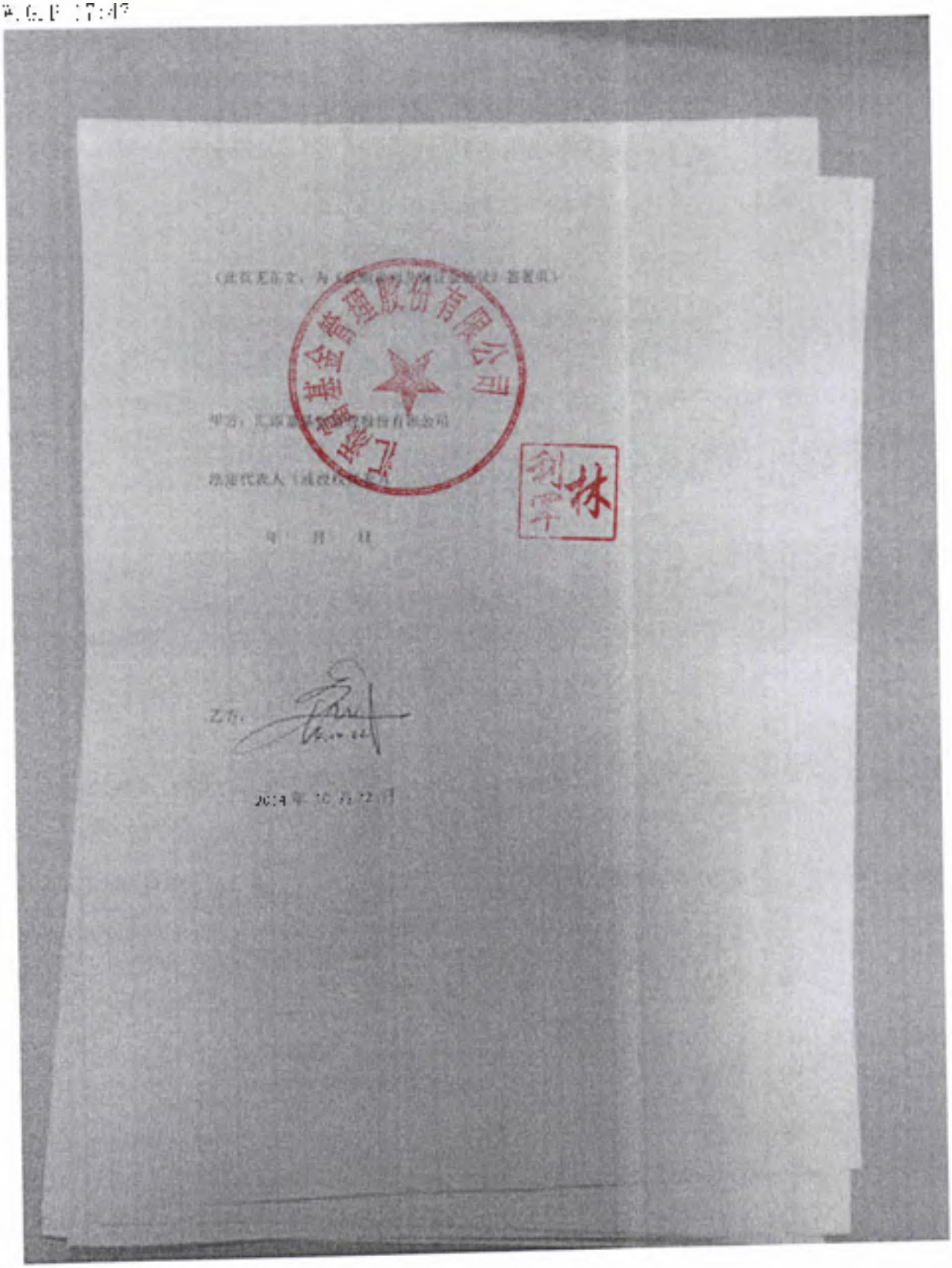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亿帆医药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亿帆医药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威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以投资【　】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　】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持有威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林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威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旭、张仁华、周云、张延梅、李胜利、杨博、王锦霞、金松海、关国元、刘志华、刘春芳、黄少杰、周明海、芳志强、林松、高毅力、徐世豪）或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亿帆医药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威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威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基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划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预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威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威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年【　】月【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9年10月22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285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姜慧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海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海王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伍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海王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16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海王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海王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封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康缘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康缘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壹佰万份，认购金额为壹佰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10月24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拾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时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而知悉了解到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或进入公众知悉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因泄露导致损害的一方向损害另一方和/或相关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金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成立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以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主要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拾万元以及利息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需在此对争议事项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意愿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需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illegible]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10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刚云、张连栋、崔胜利、杨悍、王锦贵、金瑞海、吴国玉、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刘明涛、郭立臣、韩松、尚毅力、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illegible]-【 】（签字）

2014年【4】月【9】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于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天钥路 288 弄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何浪

住所：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向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启动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壹佰万 份，认购金额为 壹佰万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2 月 23 日前实际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壹拾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 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按照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或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各方同意，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壹拾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何浪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壹佰】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壹佰】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潘云、张亚锦、崔胜利、杨博、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阎明涛、苏立臣、韩松、尚毅力、徐世雷）及其重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

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董德【平】（签字）

2014 年【10】月【22】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 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董经平

住所：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拟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券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盘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证券账户认购资产的认购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负责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取得核准上报发行方案的起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使用报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得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报认资产管理计划5号获得的告知义务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兴证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报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__壹仟万__份，认购金额为__壹仟万元__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__月__日前将报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的资金规模的__10%（计人民币__拾万__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兴证富-优势实商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按时足额向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未公开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证券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时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均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所知悉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有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负责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在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董维平

2014年10月22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1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1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莲梅、崔胜利、杨博、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阎明涛、苏立臣、韩松、尚毅力、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

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王军】（签字）

2014 年【】月【】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100万 份，认购金额为 壹佰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___ 月 ___ 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壹拾万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列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已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陈军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2021年10月22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26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26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连梅、程胜利、杨博、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阎明涛、苏立臣、韩松、尚毅力、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

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 年【】月【】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云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9年 10 月 23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

住所：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为各项条款并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已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转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2000万 份，认购金额为 2000万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3 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20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 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按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时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30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为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计划3个月内新进入的委托人】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 】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莲梅、崔胜利、杨博、王锦霞、金福海、关国芝、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周明涛、苏立臣、韩松、尚毅力、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签字）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方明理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门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将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专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预。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只能使用指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认证金，不得挪作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保证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证券营业部

户名：广源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壹佰万 份，认购金额为 壹佰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月 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资金规模的 10% （大写人民币 拾万 仟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广源宏-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关联信息披露，责任人按期提供，并对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申请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司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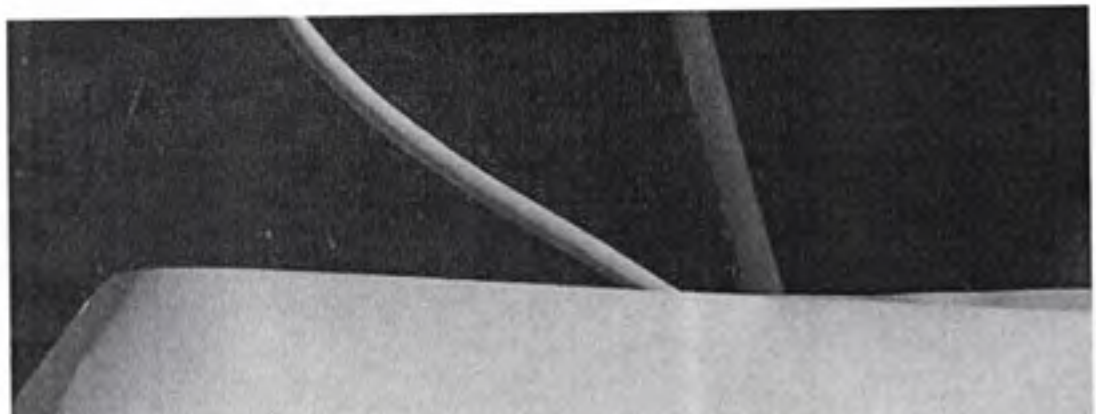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方明理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23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1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1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建祥、崔胜利、杨博、王锦霞、金福海、关国芝、刘志华、高春芳、黄少杰、阎明涛、苏立臣、韩松、尚毅力、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年【 】月【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4年10月22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韦金波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16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的认购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壹佰万份，认购金额为壹佰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10月23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壹拾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要求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所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损害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4年10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冯凌新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16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_____份，认购金额为壹佰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____月____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

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冯浚新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冯凌新

2014 年 10月22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2亿】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2亿】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莲梅、程胜利、杨博、王锦霞、金福海、吴利芝、刘志华、高春芳、黄少杰、闫明涛、苏立臣、林松、尚毅力、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年【10】月【24】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6年 10月 22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redacted]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肆佰万元（人民币16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无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贰佰万 份，认购金额为 贰佰贰拾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3 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贰拾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 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合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S 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贰拾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2014年10月22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由贵公司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illegible]】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illegible]】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直接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非通、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为瑞康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建海、李思利、杨博、王锦霞、金福海、关国定、刘志华、陈春秀、安宁杰、陈勇涛、张立民、陈松、高敏力、徐世荣）及其自身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资金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向本人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保证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特此承诺！

[illegible]（签字）

2014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4年10月23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张玉堂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16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壹佰万_____份，认购金额为壹佰万元_____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10月22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壹拾_____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以拟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并对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张生煜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张亚婷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2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　】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莲梅、崔胜利、杨博、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阎明涛、苏立臣、韩松、尚毅力、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

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 年【】月【】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平

乙方：

住所：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确保买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前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illegible] 份，认购金额为 [illegible]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____月____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illegible]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对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时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有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一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引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协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xxx】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xxx】万分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建梅、崔胜利、杨博、王银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陶明涛、苏立臣、韩松、尚毅力、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

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illegible]（签字）

2014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董梦玉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券商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贰佰万 份，认购金额为 贰佰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4 日前向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贰拾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 允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时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违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当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一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或无能按期成立，或足以导致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董梦丞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 [illegible] 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 [illegible] 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D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连梅、崔胜利、杨博、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阎明涛、苏立臣、韩松、尚毅力、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

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 年 11 月 17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6年 10月 22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只能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保证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redacted] 份，认购金额为 [redacted]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3 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大写人民币 [redacted] ）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 优势区域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与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料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拾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汇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redacted]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redacted]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延梅、崔胜利、杨博、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阎明涛、苏立臣、韩松、尚毅力、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redacted]（签字）

2014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20年 10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太仓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刘增荣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贰佰万 份，认购金额为 贰佰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3 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贰拾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

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刘书荣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实际认购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步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自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步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15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15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持有步长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张红、张仁平、TB Nature Limited）；或为步长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冰、张仁平、房书亭、张连柏、李胜利、杨博、王锦堂、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永芬、贾少杰、周明海、苏立臣、韩松、尚秀方、徐世堂）及其直系近亲属有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保证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生效后，在步长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步长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按约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之前按相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划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出自本人自愿参与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证券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步长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步长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张令涛】（签字）

2014年【10】月【21】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4年 10 月 22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张金涛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2）（以下简称"新华医疗"）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缴纳了 1500 万元（人民币 15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良好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redacted]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新华医药 A 股股票时成立，乙方已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完全认可，已知悉投资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变现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提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乙方认购资格审核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行与产品，在获得保荐机构发行保荐书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完成证券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后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自缴付日起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先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证明文件，并按保荐机构乙方指定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上海嘉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5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同意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1500万份，认购金额为1500万人民币，于本协议2014年10月23日签署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的资金规模为10%（共计人民币15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本协议签署后汇款至“先声医药企业定向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及出款前如下，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反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主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禁止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间接进行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关联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以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承担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论任何方式或意图在任何时间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和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到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披露者一方自行公开向进入公众领域；

2、该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对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乙双方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按甲和履行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当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以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及时、足额认购股份，导致发行管理计划 5 号未能成功募集设立，或其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损，甲应当承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和维权费。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约定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15 万元以及相应资金存款利息。乙方收取退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张金涛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得追究对方责任的责任或任何先导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在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协商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建议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张金林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4年 10月 23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 张 扬

住所： [redacted]

鉴于：

1、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无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贰佰万份，认购金额为贰佰万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10月23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贰拾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一位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内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贰拾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张 翔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23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适用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本次募集1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认购【2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 200 】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P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连海、崔胜利、杨博、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陈春芳、袁少杰、何明涛、邓立印、韩松、尚毅九、徐世奎）及其控制系统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

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illegible]（签字）

2014 年【 】月【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叁亿元人民币，并已缴纳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壹仟万份，认购金额为壹仟万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10月21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壹佰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 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发出缴款通知书，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致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当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日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S 专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无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___ ____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 [illegible] 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 】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莲梅、崔胜利、杨博、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阎明涛、苏立民、韩松、尚毅力、徐世平）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

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 年【】月【】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上海签署。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redacted]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上述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被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终止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就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先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于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国泰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的认购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_____份，认购金额为 叁佰万 元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3 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叁拾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国泰富-信为医药合收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且对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实施产生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自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获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披露有者一方主管公开向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权属方有者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须向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甲、足额认购份额，小微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发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由资产管理人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 [illegible] 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 】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为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莲梅、程胜利、杨博、王晓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陈春芳、黄少杰、周明海、苏立臣、韩松、尚毅力、徐雷鑫）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年【10】月【22】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唐雷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_____份，认购金额为_壹佰万元_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_10_月__23__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__10__%（计人民币_壹拾_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向本人按期提供，以使本人披露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到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披露者一方已经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披露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从应当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无法或未能按照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先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2014年10月22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1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　】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莲棋、崔胜利、杨博、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尚春芳、黄少杰、闾明涛、苏立臣、韩松、尚毅力、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illegible]（签章）

2014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redacted]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设立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不超过人民币 [redacted] 亿元，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金额为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对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已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会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光大富基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_____份，认购金额为_____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10月23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照提供，同时本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而知悉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相关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或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守信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一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违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户名：[illegible]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2019年 10月 21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1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1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莲梅、崔胜刚、杨涛、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鄂春艾、黄少杰、周明涛、苏立臣、韩松、尚毅力、徐世宏）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前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

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 年 月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4年 10 月 22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张春梅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参与市场询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一旦获悉到上市发行方案后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得挪作他用。

4、甲方在认购乙方发行股票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所得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中路支行

户名：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壹佰万 _份，认购金额为壹佰万元 _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3 日前将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金额的 10 %（共计人民币壹拾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行缴款通知书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认购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直接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时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书面的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与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与宣布以及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执行者一方书面通知同意；

2、该秘密制作者一方书面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执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一方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承担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如未发生违约，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 给予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上、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或无能按期成立，或导致上述协议甲方受到处罚等损失，乙方应赔甲方将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没有足够履行上述缴纳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壹拾 万元以及届时的银行同期利息。乙方收款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一事，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法律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切实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于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争议解决及开始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争议在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署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张春柏

2014年 10月22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100 】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美梅、崔胜利、杨博、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邓明涛、苏立臣、韩松、尚毅力、徐世垒）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部署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年【10】月【21】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王杰林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能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2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壹佰万 份，认购金额为壹佰万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3 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壹拾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而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对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对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须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兴业银行

户名：王木桂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2016 年 10 月 21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3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3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I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喜梅、崔胜利、杨博、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梁明涛、苏立臣、韩松、尚毅力、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

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吴旺龙 】（签字）

2014 年【 10 】月【 27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楼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redacted]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威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威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威康医药缴纳资任证信方元（人民币16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威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威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200万 份，认购金额为 200万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3 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20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吴晓宾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签署页）

甲方：[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吴旺荣

2016年10月27日

【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将出资 3 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投资人，本人认投资【2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 5 号【 200 】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连海、崔胜利、杨帆、王绵霞、金洪海、吴同兴、刘志华、阎海芳、贾少杰、刘晓涛、苏立国、高松、尚毅九、徐世奉）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全部

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 年【10】月【22】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张瑾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16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200万 份，认购金额为 200万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3 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20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支行

户名：张瑾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23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药业"）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 壹佰 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 壹份 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我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罗欣药业股份比例超过5%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nec (Lingcol)）、或与罗欣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陶云、吴连海、崔胜利、杨涛、王修霞、金福海、吴国范、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蒋明涛、苏立臣、韩松、尚毅力、徐世安）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罗欣药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罗欣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

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 年【】月【】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19年 7月 日在[illegible]签署：

甲方：[illegible]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乙方：[illegible]

住所：[illegible]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illegible]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illegible]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设立[illegible]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illegible]元人民币，为已经实缴资金[illegible]万元人民币16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证券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illegible]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产管理计划旨于[illegible]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用于[illegible]医药上述发行方案的认购。乙方已知悉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各项基本事项及其含义，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证券市场整体风险、利率风险、特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能到的其他风险以及其他《关于[illegible]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不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和执行。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产品，承诺在深圳区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建议所述方案及与乙方签订资产管理计划5号说明；

2、甲方依据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按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与乙方及时提供资金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在不得向乙方和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指定的指定代表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上海喜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5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100000 份，认购金额为 1000000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3 日前支付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保证金为认购金额的 10% 计人民币 壹拾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的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按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照规定，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及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双方经营、财务、技术、客户资源等商业秘密及双方履行本协议义务和现在和未来获得各方或他人签署任何涉及甲乙方就双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件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接收者一方自行公开或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提供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交易所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关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切实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须按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因乙方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延中支行

户名：陈志勇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方应向对方发出书面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如自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该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北京[illegible]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壹佰】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壹佰】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蓓娣、任胜利、杨博、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刘明海、苏立臣、韩松、尚敬方、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年【10】月【22】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4 年 10 月 22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陈海平 [redacted]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贰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壹佰万 份，认购金额为 壹佰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9 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壹拾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足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到款的账户预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户名：陈海平

账号 [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方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陈海平

2014年 10月 12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1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1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莲珍、崔胜利、杨涛、王锦贵、金福海、吴国英、刘志华、阎春芳、黄少杰、倪明涛、苏立臣、韩秋、尚敏力、徐世金）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或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年【　】月【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测亿元人民币，并已将向瑞康医药缴纳首期保证金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拟参与甲方下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述发行方案确定后，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充分了解，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到位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100万 份，认购金额为 壹佰万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3 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拾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上述保证金将转为乙方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的出资，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拾 万元。

3、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

人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到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披露方的行为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该秘密披露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成文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须承担本协议约定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发生逾期，乙方须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一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股份就，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向甲方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

本次定增计划，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1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1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本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莲梅、崔胜利、杨典、王锦霞、金裕海、吴国英、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周明涛、苏立臣、姚松、尚毅力、徐世奎）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划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刘艳萍（签字）

2014年12月27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redacted]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16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公告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到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而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先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预。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须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甲方开户行：上海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 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100万 份，认购金额为 壹佰万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3 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大写人民币 拾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书，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为客观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披露或过失地允许或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所知悉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或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缴纳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拾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退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以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2024年10月21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1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1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建梅、程胜利、杨涛、王锦贵、金福海、关国芝、刘志华、陶本芬、贾少杰、刘明泉、苏正民、邱松、尚毅力、徐世豪）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 】（签字）

2014年【 】月【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8年 10 月 22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楼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刘[illegible]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16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等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报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有损本金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无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已资格审核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100万 份，认购金额为 壹佰万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3 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拾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 优势医药企业动态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年间信息披露，将于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而知悉或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知悉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未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与之未能或未能按时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拾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退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

户名：刘山鹏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缴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广东省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2018 年 10 月 22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 60 】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莲梅、崔胜利、杨涛、王锦霞、金福海、吴国定、刘志华、陶春芳、贲少杰、闾明涛、苏立臣、韩松、尚毅力、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illegible]】（签字）

2014年【10】月【23】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高国强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珠海泰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珠海泰药上报发行方案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的信息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壹佰万 份，认购金额为 壹佰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3 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壹拾万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3、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或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约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 ] 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补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2014 年 10月 22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100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莲梅、朱胜利、杨涛、王锦霞、金福润、吴国芝、刘志华、陶春芳、黄宁杰、阎明涛、苏立亚、韩松、尚毅力、徐世垒）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预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邱榕】（签字）

2014年【10】月【24】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邹木容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 壹佰万 份，认购金额为 壹佰万元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3 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大写人民币 壹佰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签署《汇添富 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等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方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或强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邹穗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自己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邹稽

2016 年 12 月 14 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结构化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25】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67】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H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杰、张莲梅、崔胜利、杨博、王锦堂、金福录、吴国芝、刘志华、鸿泰券、贺少杰、周明涛、苏立臣、韩松、高俊力、徐世安）及其关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资产管理合同之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划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单独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签字】

2014年【11】月【27】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5年 10月 22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redacted]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等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16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受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壹佰万份，认购金额为壹佰万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12月25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所需资金全额的1/2（其计人民币壹佰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同时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5号未能成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将出资 3 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 】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 5 号【 】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韩旭、张仁华、TR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张仁华、周云、张莲梅、崔胜利、杨博、三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闻明涛、苏立臣、韩松、尚毅力、徐世奎）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的全部认

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臧建儒

【 】（签字）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6年 10 月 22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redacted]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5 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 5 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申购权用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财通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壹佰万 份，认购金额为壹佰万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月 23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 壹拾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财通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在本人要求提供，同时本人承诺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 1 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壹仟万 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redacted]

户名：沈伟

账号：[redacted]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邀请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2018年 10月 22日

【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自然人投资者】

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知悉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将出资3亿元参与认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投资人，本人拟投资【130】万元人民币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130】万份份额，就本人参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有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系持有瑞康医药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鲍旭、张仁华、TB Nature Limited）、或与瑞康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鲍旭、张仁华、周云、张连梅、崔胜利、杨博、王锦霞、金福海、吴国芝、刘志华、陶春芳、黄少杰、周庆海、苏立臣、姚松、尚敬力、徐世金）及其直系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二、 作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本人保证将依据本人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之约定，在瑞康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汇添富基金指定的账户内。

三、 本人知悉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汇添富基金自主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本人不干涉汇添富基金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本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5号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瑞康医药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 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

特此承诺！

【签字】

2014年【4】月【8】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4年10月2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乙方：[redacted]

住所：[redacted]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甲方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瑞康医药"）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捌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向瑞康医药缴纳壹仟柒佰万元（人民币16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拟参与甲方上述"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5号"）并符合认购条件。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拟于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已知悉委托资产可能面临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揭示的各项风险、以及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专户产品，承诺在瑞康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瑞康医药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资产管理计划5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延安西路支行

户名：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8609013304657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为130万xxxxxx股，认购金额为130万元整 人民币，并承诺在2014年 10 月 23 日前将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5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10 %（共计人民币xx13xxx 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签署《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甲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5号发出缴款通知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5号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可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资产管理计划5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人按期提供，并对本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履行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乙方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 5 号未能或未能按规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乙方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对其认购资格的认定，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或乙方按约定履行上述签约和认购义务，则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3]×××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收取退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南西支行

户名：[redacted]

账号：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编号：**HTF-ICBC-2014-CAPITAL-RKDZ05-　　号**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目　录

一、前言.....3
二、释义.....4
三、声明与承诺.....6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8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8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9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10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10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15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16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17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17
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18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21
十五、越权交易.....23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25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28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30
十九、报告义务.....31
二十、风险揭示.....33
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35
二十二、清算程序.....36
二十三、违约责任.....39
二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39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40
二十六、其他事项.....40

重要提示

鉴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特定的产品结构、投资策略和投资标的，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资产委托人应确保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充分阅读本合同，并充分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所面临的各项风险。

本计划主要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计划份额享受计划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资产托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其他风险等。

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委托财产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资产委托人充分理解，为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而自资产管理人获得的推介材料不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合同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推介材料中对投资项目所进行的评估和预测不是资产管理人对投资收益的保证或承诺。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瑞康医药（002589）非公开发行，管理人行使全部相关股东权利，资产委托人对此充分认知并无任何异议。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以及为资产委托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管理和处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是资产管理人无法确保仅在市场最高价时将该等财产予以变现。***资产委托人承认和同意，如何管理以及在何等价位处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由资产管理人全权决定，资产委托人不以任何方式进行干涉。***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请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资产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3、资产管理人：指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资产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5、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6、资产管理计划：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特定多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或证券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

7、投资说明书：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概况、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投资风险揭示、初始销售期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8、工作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9、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0、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1、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2、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3、期货账户（如有）：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资产托管人配合资产管理人为委托资产在其选定的期货公司处开立的

用于存放委托资产期货保证金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期货账户对应唯一的期货结算账户，也即资金账户

1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5、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6、计划资产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7、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18、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19、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20、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1、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2、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3、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4、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25、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26、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在存在代理销售机构的情况下，则向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

（二）委托人承诺及保证：

1、委托人确认并非上市公司瑞康医药（002589）（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有股东、员工或其他关联方。委托人应提交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利益相关方声明等文件供资产管理人审核确认。不符合上述认购条件的委托人其认购行为无效。

2、委托人确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

3、若资产管理计划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委托人按期提供，同时委托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有效性。

（三）资产管理人保证（在存在代理销售机构的情况下，则由代理销售机构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除保本 资产管理计划外，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资产管理人承诺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的结构化设计**。

（四）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

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非结构化，股票型。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封闭式，不开放参与和退出。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的需求，在投资期限内，积极参与定向增发，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采取主动管理获取股票投资收益，努力为委托人谋求委托财产的稳定增值。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42】个月。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规模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委托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其他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销售方式、销售对象

1、初始销售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个月，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投资说明书中披露。

2、销售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3、销售对象

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销售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四）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本计划无最高持有限额限制。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人数至少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委托人数量不受此限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开放参与和退出，也不允许违约退出；在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票解除限售前，不接受资产委托人的份额转让申请。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4）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6）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遵守本合同。

（2）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5）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就资产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反洗钱等事项进行的尽职调查。

（6）***不得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7）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8）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客户服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9）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行为。

（10）确保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资料；若其自身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等情况发生，则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自行积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或根据资产管理人要求由管理人代为进行披露。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2）承诺对其自身重大过失、故意导致资产管理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民事追偿等损失进行补偿。

（1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联系人：厉成宾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788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全权决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处置。

（2）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

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计算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5）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住址：上海浦东大道 9 号 9F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成善栋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21-58885888-6934

传真：021-68499480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7）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8）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

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办理。资产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三）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6、保持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7、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的需求，在投资期限内，积极参与定向增发，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采取主动管理获取股票投资收益，努力为委托人谋求委托财产的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瑞康医药（002589）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资产委托人确认本计划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

（三）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于上市公司瑞康医药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分享上市公司成长过程中的分红收益及股票增值收益。

本计划投资于现金管理工具主要用于提高资金效率。

（四）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五）资禁止行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将全部的计划财产投资于股票，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产品。

(七)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杨义灿先生。

投资经理简历：杨义灿先生具有十二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东吴证券高级研究员、长信基金高级分析师及基金经理助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资深研究员。2009 年 12 月加入汇添富基金,担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至今。杨义灿先生研究功底扎实，行业经验丰富，善于挖掘公司内在投资价值，把握成长型股票的投资机会。杨义灿先生拥有河海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计划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或结算机构等非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财产

不承担责任。

2、除本款第 3 项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委托财产存放于资产托管人开立的资金账户中的存款利率适用托管人公布的【银行间同业存款利率】。

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有权人（“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投资指令的人员名单（“被授权人”）。授权通知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由授权人签字并盖章。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确认。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投资不需要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以中登公司发送的交收指令进行处理。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书以传真形式送达资产托管人。

（四）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资产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

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1）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所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登公司进行结算,场内证券投资的应付清算款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的交收指令主动从银行托管专户中扣收。

本资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代理银行及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2、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对于场外证券交易，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对于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

资产管理人应在中登公司规定的最终交收时间前补足款项。如由于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给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 T+0 日 14 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对于 T+0 深圳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若管理人未能于 T+0 日 14:00 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的，托管人有权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从托管账户中直接扣划相应资金用于资金交收。如由于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 T+0 非担保交收失败，给资产托管人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参与或退出的资金清算

1、T 日，受理客户参与或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计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并进行核对；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报告并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T+1 日下午 14：00 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参与份额或退出金额，更新资产委托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向资产管理人传送，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资产管理人应开立并管理专门用于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清算的“清算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与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4、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 T+3 日 16：00 前在资产管理人开立的清算账户和资金账户之间交收。

5、如果当日为净应收款，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当日为净应付款，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6、注册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应对传递的数据真实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款项。

（五）选择期货经纪机构及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前，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期货公司等可就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资产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资产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十五、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托管人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计划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1）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2）对投资禁止行为的监督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2、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个工作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核对。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委托资产所持有的股票若出现长期停牌，除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同步进行估值调整外，本计划不单独对其进行估值调整。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和理财型基金，按估值日的前一工作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每日货币基金收益；持有的添富快线等场内货币基金按照实际增加的份额数量确认收益。

（6）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银行存款、回购以及持有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工具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本估值日的计划财产净值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核对。

7、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 0.5%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8、暂停估值的情形

（1）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即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资产管理费。

2、资产托管费。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4、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1.5】%。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初始委托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瑞康医药非公开发行获得监管机构的批文之日起，最多收取 42 个月（第 43 个月开始不再收取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会计年度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2、资产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0.05】%。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初始委托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瑞康医药非公开发行获得监管机构的批文之日起，每日计提，按会计年度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3、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在资产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资产管理人按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超额收益的【10】%收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退出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高于预先设定的计提基准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业绩报酬=$S_i \times NAV_0 \times [（NAV_1 — NAV_0）/NAV_0 — B \times T/365] \times P$

其中：

S_i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的份额

NAV_0为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认购或参与时的净值

NAV_1为退出受理日或计划终止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加上持有期每份额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B 为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每年收益率【6】%

P 为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10】%

T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自合同生效日、参与确认日或瑞康医药非公开发行获得监管机构的批文之日（孰后原则）起始的持有自然日天数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4、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3、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

4、若本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6、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确定，计划资产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十九、报告义务

（一）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次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运作期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3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年，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季度，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周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计划财产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资产委托人。

资产管理人从每次开放期（如有）前两个工作日开始，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每个交易日的计划财产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资产委托人，直至该次开放期（如有）结束为止。

（4）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①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②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③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④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原则上每季度至多报告一次。

2、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1）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开户合约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二）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二十、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四）信用风险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五）股指期货投资风险（如有）

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期货标的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此外，交易所对期货的交易限制与规定会对计划投资期货的策略执行产生影响，从而对计划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委托资产可能将面临下列各项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果被投资的上市公司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甚至亏损，可能会造成股票价值贬值，并最终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份额价值造成负面影响。

2、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价可能随宏观经济环境、上市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以及股票市场风险而波动，进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的收益实现造成负面影响。

3、锁定期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三年，锁定期将影响股票的及时变现，进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的收益实现造成负面影响。

4、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届满时，出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部分或者全部未能变现或其他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延期的情形，将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延期，因此资产委托人可能面临本计划期限届满时无法及时收到投资收益的风险。

（七）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八）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下列资产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的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其他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情形的变更，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可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延期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 1 个月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资产托管人和全体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延期

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并对不同意延期的资产委托人的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的安排。

（三）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和退出或发生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2、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 2 人的。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资产管理人认为当前市场环境不适合再进行投资的，可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提前十个工作日在资产管理人的网站上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7、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清算程序

（一）清算组的成立及职责

本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组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等相关事宜，也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双方具体职责如下：

1、资产管理人

（1）资产变现；

（2）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令；

（3）出具会计报表；

（4）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

（5）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6）配合资产托管人账户注销工作；

（7）向资产委托人发布清算通知、清算报告；

（8）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履行与资产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2、资产托管人

（1）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2）出具进入清算环节的计划财产清单；

（3）复核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4）计划财产资金、证券等账户的注销；

（5）清算期间发生资金变动的当日，提供日终资金调节表；

（6）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会计报表；

（7）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签章；

（8）履行与资产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二）资产核对与变现

1、合同终止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出具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财产清单，列示计划财产的证券余额和资金余额；

2、合同终止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计划财产资产负债表和计划存续期的利润表，资产托管人自收到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确认；

3、合同终止日后，计划财产不应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计划财产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合同终止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计划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该部分资产完成变现时，仍按本合同中规定的费率，以其实际变现所得为基数，一次性计提期间的托管费。资产委托人应接受上述由于资产变现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三）清理计划财产债权、债务

1、计划财产债权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截至清算结束日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保证金、备付金及备付金利息等，于相应账户注销时结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金额一般以开户银行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2、计划财产债务主要包括计划财产应付管理费、托管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券商佣

金、证券变现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销户费用等等。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偿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计划财产债务清偿应于合同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财产支付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汇划费用，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进行匡算并在计划财产中预提。

3、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最后一个计提日的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四）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在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财产的清理、确认、评估和变现等事宜，并出具清算报告和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如遇上述特殊情况，则应在计划财产全部变现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支付清算财产

自计划的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按清算完成后计划财产的资产负债情况及双方确认的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清算财产，具体安排如下：

1、资产托管人匡算合同终止日的下月及下季度需调整的支付的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及截至计划财产支付日前一日的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按照资产托管人和中登公司规定的利率计息，并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复核；

2、资产管理人将按复核的结果，向计划财产垫付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及截至计划财产支付日前一日的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利息；

3、资产托管人依据清算报告及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向注册登记机构支付清算款。

（六）账户销户

1、计划财产账户销户

计划财产的证券资产完成变现后，资产托管人按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2、结算备付金、保证金的清算规则

对于在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保证金账户中剩余财产按照中登公司相关政策执行，最长于合同终止后 2 个季度可以完成清理。结算备付金账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利息以中登公司实际支付为准。资产托管人资金账户利息于该计划所有资金往来业务结束日结清。相关利息结清后，资产托管人应向资产管理人提供书面确认数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

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算公司支付的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以及中登公司实际支付的利息、资产托管人资金账户利息划付到资产管理人指定帐户，并注销该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对资金划付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汇划费用，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进行匡算并在支付款项中扣除。

二十三、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资产管理人及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二）资产委托人主动在非开放日要求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属于违约退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允许违约退出。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

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42】个月，可展期，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十六、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伍份，资产管理人执壹份，资产委托人执两份，资产托管人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请填写：

（一）资产委托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二）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

人民币　　元整（￥　　）

（三）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